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海通证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万联证券
WANLIAN SECURITIES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要影响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获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34 号文同意注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431.25 亿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66.8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9.39%；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41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 605.26 亿元，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一定规模的债务工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82%，总资本化比率为 62.47%，总债务达 717.8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中票和债权融资计划为 83.00 亿元，如将其考虑其中，经调整后的总债务为 800.82 亿元，财务杠杆率较高。

（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很小，享有的路产收费权多已用于对外融资质押，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781.14 亿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0.0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645.1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0.0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5.60%；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30 亿元，占总负债 3.76%；长期借款 490.4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1.46%；应付债券 30.0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76%。由此

可见，公司中长期的偿债压力较大，周转资金需求庞大，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八、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机场第二高速公路、从埔高速（一期）及南中高速等。公司未来五年需投资资金约为 616.96 亿元。项目建设处于相对集中时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九、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2,294.55 万元、152,111.74 万元、146,014.89 万元和 112,475.88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27,027.89 万元、32,695.19 万元、31,433.93 万元和 12,860.5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88%、23.19%、24.58%和 34.42%。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将控股或参股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权等以质押的方式向各家银行贷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1.14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道路收费权的质押借款。受限资产占 2021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181.13%、占总资产比重 60.09%。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如需扩大融资可能面临可担保资产不足的情况。

十一、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十二、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已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

广珠城际轨道交通，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十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 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定价方面，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属于政府管制的价格、必须经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核定，公司在决定计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政府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政府统一调低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疫情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我国采取了高速公路免收费时段延长、部分客运暂停等措施，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我国交通运输量出现大幅下降。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消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截至目前高速公路收费已全面恢复。因此，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十五、投资适当性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

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九、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二十、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08.03 万元，较 2019 年度 132,924.18 万元下滑 64.86%，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下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83 亿元，同比减少 48.95%，主要系部分高速新通车车流量较低导致亏损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 亿元，同比减少 72.26%，主要系部分高速新通车车流量较低导致亏损所致，对发行人及其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2,939,024.03 万元，净资产为 4,388,856.23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0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8.01%。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614,223.32 万元，净利润为 49,688.99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目录

重要影响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3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9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媒体质疑事项.....	86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86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0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6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42
七、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14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2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5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6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15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58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5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0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6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4
第八节 税项.....	165
一、增值税.....	165
二、所得税.....	165
三、印花税.....	1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6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67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168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69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1
一、偿债计划.....	17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7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7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73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74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76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190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1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52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5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出资人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机场高速	指	广州新国际机场高速公路
广河高速	指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
广明高速	指	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
新化快速路	指	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	指	广州南部地区（仓头至龙穴岛）快速路
增从高速	指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
大广高速粤境段	指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其中粤境段指广东境内路段
北三环高速	指	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
北二环高速	指	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
北环高速	指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
东二环高速	指	广州东二环高速公路
广佛肇广州段	指	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其中广州段指广州境内路段
花莞高速	指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从埔高速	指	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性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39 号文》/《穗府（2008）39 号》	指	指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
省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发行人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较为依赖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368,286.8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68,727.71 万元、551,374.05 万元、570,738.19 万元和 253,675.21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6,849.98 万元、186,725.88 万元、84,750.31 万元和 44,952.7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略有波动。净利润分别为 73,394.40 万元、164,397.21 万元、71,217.24 和 27,937.8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8,383.66 万元、50,986.30 万元、28,368.74 万元和 59,642.31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35,700.30 万元、50,849.70 万元、66,881.12 万元和 360.38 万元，净利润对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较为依赖。发行人是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运营主体，基础设施投资具有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等特征。近年来，发行人的负债水平随着新增投资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负债经营程度较高，财务费用较大，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车时间相对较短，大部分仍处于培育期，公司仍存在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未分配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744.94 万元、65,540.63 万元、66,555.94 万元和 45,343.92 万元。由于 2012 年以来，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陆续建成通车，利息资本化的减少使公司财务费用迅速增长，对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虽自 2019 年末转正但累积利润水平较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的稳定性和增长的持续性，可能会降低公司抵御债务风险的能力。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645.1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50.0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5.60%；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30 亿元，占总负债 3.76%；长期借款 490.4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1.46%；应付债券 30.0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3.76%。由此可见，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同时公司中长期的偿债压力较大，周转资金需求庞大，若未来信贷规模继续趋紧，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融资成本上升，均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4、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回收周期长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经营和管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机场第二高速公路、从埔高速（一期）及南中高速等。公司未来五年需投资资金约为 616.96 亿元。项目建设处于相对集中时期，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

5、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1.08、0.83、0.32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73、0.28 和 0.56。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建设，投资建设周期长，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2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7.25%。流动负债比重高于流动资产，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将控股或参股高速公路项目收

费权等以质押的方式向各家银行贷款，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1.14 亿元，受限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道路收费权的质押借款以及在建工程质押和保证金。受限资产占 2021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比重为 181.13%，占总资产比重 60.09%。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如需扩大融资可能面临可担保资产不足的情况。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资金为 35,352.35 万元，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663.21 万元，关联的其他应收款 773.41 万元，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18.49 亿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另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86,117.65 万元。目前发行人对参股公司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中，发行人相关参股公司投资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同时，若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8、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影响利润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广河高速、增从高速、东二环高速、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广明高速、北三环高速、花莞高速和机场第二高速（北段）均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建设，建成通车后由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并当年开始计提摊销，发行人2020年新增无形资产摊销19.52亿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摊销128.00亿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较大，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大，存在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影响利润的风险。

9、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金额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2,294.55万元、152,111.74万元、146,014.89万元和

112,475.88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27,027.89万元、32,695.20万元、31,433.93万元和12,860.55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88%、23.19%、24.58%和34.42%。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较高，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世界经济问题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内经济政策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行费收入等与经济景气度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如已通车的武广客运专线、广珠城际轨道交通，以及广深港客运专线等预计会对区内的高速公路客货流量造成一定的冲击，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压力，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由此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3、市场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有前期投入较大，资金回笼较慢的特点。同时，受经济周期及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交通方式变化、交通条件改善、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分流、竞争性公路的建设、其它交通运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建项目未来车流量的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正常实现的风险。另外，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均可能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无

法正常通行，减少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4、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初爆发新冠疫情以来，疫情对高速公路行业产生了较大冲击。受本次疫情影响，我国采取了高速公路免收费时段延长、部分客运暂停等措施，民众出行意愿也明显降低，我国交通运输量出现大幅下降。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消息，经国务院同意，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由 2019 年的 479,388.26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388,603.95 万元，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53.92% 下降至 2020 年的 39.26%。据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消息，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疫情对高速公路企业通行费收入、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控。

5、投资项目风险

公路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大幅上升、原材料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建成后也有可能无法在预期时间达到理想的经营效果。

6、公路养护成本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发行人会根据路面状况对公司的道路进行定期的路面养护。由于发行人所运营的路段通车时间较短，公路保养较好，发行人 2018-2020 年公路养护费用分别为 2.00 亿元、3.03 亿元及 3.16 亿元，发行人对公路的养护费用的支出增加了发行人的成本，具有一定的公路养护成本较高的风险。

7、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属于政府管制的价格、必须经省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核定，公司在决定计费标准时自主权较小，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政府对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政府统一调低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标准，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收费公路到期风险

发行人下属机场高速运营期限为 2000/4/1~2023/3/31，目前仅剩余 2 年，到期之后将由政府收回并由政府决定后续处置情况。若发行人后续丧失机场高速等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机构管理风险

公司于 1985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共计 3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7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5 家，子公司大多为公司公路项目公司。公司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尚待进一步整合。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2、项目管理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和难度较高等特点，因此高速公路项目盈利还本所需的时间也相对较长。除此之外，如 2008 年初的冰冻雨雪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通常也会对高速公路的收益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3、地方政府资产整合的风险

发行人是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广州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是发行人的出资人。为整合企业资源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专业管理，广州市政府对部分资产进行了整合，若将来政府对发行人资产进行了资产划转，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行人为治理完善的独立法人，若存在重大资产划转重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确权风险

公司下属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注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明确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产权归属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5〕66 号），广州白云机场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并入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粤府函〔2005〕66 号文享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 49%的股权。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由广交投集团代表我市持有省机场集团 49%股权的函》（穗国资函〔2012〕699 号），明确由发行人代表广州市持有省机场集团 49%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机场集团产权登记变更已完成，但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成功完成对发行人投资确权造成一定风险。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2011 年以来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广明高速公路、新化快速路和北三环高速公路分别建成通车，公司所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的发展速度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各级政府出台多项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投资鼓励政策，这有利于促进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转变，财政与货币政策大幅收紧，将直接影响社会收入水平、收入预期、基建需求和投资能力，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在建设及生产期间，需要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开展挖掘、填土和填埋废弃物等大型作业会对高速公路沿线的土地、河流、植被造成影响。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通行时也会排放废气及制造噪音等环境污染。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估，但如果未来国家和广东省的环保法规出现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其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国家 2008 年初出台的“绿色通道”政策、2012 年出台的“重大节假日

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4、限制车牌政策影响车流量的风险

广州市限牌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暂行管理办法》规定，2012 年 8 月 1 日起广州采用与北京市相同的摇号方法，申请人需为广州当地户籍或连续纳税 5 年以上的外省户籍人士，且名下没有登记中小客车，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方可办理摇号登记。根据规定，广州全年中小客车增量配额指标为 12 万辆，每月平均为 1 万辆。广州市限制车牌政策将对广州市车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广州“开四停四”政策主要影响核心市区的车流量，由于高速公路不在“开四停四”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受“开四停四”管控措施管控，对过境车辆没有影响，但在“停四”期间不能从管制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上下，因此可能对北环高速、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的车流及路费收入有一定的影响。

5、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广州市政府会按照年度财政预算和发行人公路项目建设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财政拨款。2017-2020 年，发行人累计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约 44.33 亿元，发行人在 2020 年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为 8.57 亿元，2021 年预计可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为 8.57 亿元。若该项补贴政策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6、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 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收

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的公共事件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从而可能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能力受到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21】61 号文批复同意。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34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34号）注册通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项目建设。

1、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3 亿元拟使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拟偿还债务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万元)	借款起息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6 粤交投 MTN002	100,000.00	100,000.00	2016/11/11	2021/11/11	100,000.00
浦发银行	175,400.00	175,400.00	2021/5/27	2028/5/27	4,385.00
中信银行	100,000.00	100,000.00	2021/5/27	2028/5/27	2,500.00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2020/12/2	2021/12/2	5,000.00
汇丰银行	20,000.00	19,900.00	2020/11/23	2023/11/22	100.00
平安银行	32,000.00	31,950.00	2020/11/30	2023/11/30	50.00
东莞项目贷款	3,494.00	3,494.00	2016/1/26	2040/1/25	3,247.00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20/11/20	2021/11/19	20,000.00
合计	455,894.00	455,744.00			135,282.00

注：上述部分贷款可提前偿还，发行人拟提前偿还上述贷款。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上述债务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未来也有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表之外的债务；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上述债务的拟还款日期，发

行人可运用自有资金先行兑付上述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用于置换自有资金。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89 亿元用于增资市高和快速交通公司用于增天项目、广明项目和机二高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缓解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偿债压力，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及房地产项目开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不超过 13.53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不超过 3.89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不超过 2.5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3-1：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334,713.35	1,399,413.35	64,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3,902.72	11,663,902.72	0.00
资产总计	12,998,616.07	13,063,316.07	64,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66,896.68	2,231,596.68	-135,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178.06	6,519,178.06	200,000.00
负债合计	8,686,074.75	8,750,774.74	64,7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2,541.33	4,312,541.3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8,616.07	13,063,316.07	64,700.00
资产负债率	66.82%	66.99%	0.17%
流动比率	0.56	0.63	0.07

注：补充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部分假设为使用前。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 穗交 01”，品种二简称“20 穗交 02”）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期限 5 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 3 年。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8.5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不超过 21.4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增资于广州市高速公司有限公司，后续用于从埔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南北段）、南中高速、广佛肇高速、花莞高速等在建项目建设。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 穗交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5 年。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从埔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南北段）、南中高速、广佛肇高速、海珠湾隧道等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穗交 03”）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 5 年。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 穗交 01”、“20 穗交 02”、“21 穗交 01”和“21 穗交 03”公司债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注册资本：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78,129.7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88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395668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邮政编码：510288

联系电话：020-84012860

传 真：无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鉴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401286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网址：<http://www.gjtjt.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85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政府批复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以高速公路工程公司名义与外商洽谈合作兴建广州市环城高速公路。1985 年 3 月 29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5]第 67 号”《关于成立广州市高速公路筹建处，对外挂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牌子的批复》。

1987 年 12 月 8 日，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1987]219 号”《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原广州市高速公路工程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建行广州市分行拨贷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公司主营：承担广州地区高速公路并与相应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任务；高速公路建成投产后的经营管理。兼营：为高速公路相配套的生产、生活服务性的多种经营。如维修、供油、停车、仓储、码头、旅馆饭店、商场、广告等。

1988 年 1 月 13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机制问题的批复》（穗编字[1987]219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正式成立。成立之初，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承接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筑任务、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

1988 年 8 月 20 日，根据广州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高速公路总公司的通知》（穗编字[1988]198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公司改称为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1995 年 7 月 26 日，经广州市编制委员会批准，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200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载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3,8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财政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25,000 万元，2004 年 7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注册资金 2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301943。

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08〕14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在原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的基础上，与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重组，并变更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登记机关由广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2009 年 2 月 27 日，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穗国资批〔2009〕5 号），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将改制时评估后净资产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差额转增公司实收资本，转增后实收资本由原 25,000 万元变更为 578,129.70 万元。并经广州市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诚验字[2009]B0001 号）验资确认。2009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项变更进行了核准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1196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78,129.70 万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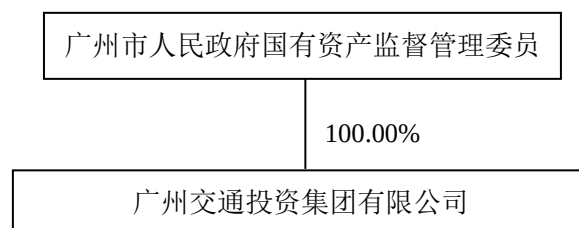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图 4-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1 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4-1：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00.00
3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00.00
4	冠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5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60.00	60.00
6	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7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100.00
8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管理与养护	55.00	55.00
9	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0	广州交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1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2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3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14	广州交投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100.00
15	广州交投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6	广州交投南方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10	50.10
17	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18	广州永达高速路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有限公司					
19	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0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建筑业	100.00	100.00
21	统一凯旋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22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23	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24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零售业	51.00	51.00
25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26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道路运输业	51.00	51.00
27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28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新闻和出版业	100.00	100.00
29	广州海珠湾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公路工程建筑	100.00	100.00
30	广州中运货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00
31	广州交投花莞西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3 楼，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4,202,604.14 万元、净资产 1,475,446.0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548.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991.08 万元。

2)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67,38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50 房(仅

限办公用途),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 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 企业总部管理;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交通标志施工; 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 招、投标咨询服务; 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工程结算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 公路工程建筑; 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电梯安装工程服务; 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 绝缘装置安装服务; 水处理安装服务; 起重设备安装服务; 隔声工程服务;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工程总承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公路养护;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资产 4,202,604.14 万元, 净资产 1,475,446.09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548.94 万元, 净利润 27,991.08 万元。

3)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4 楼,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旅客票务代理;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物业管理;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

的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319,049.03 万元，净资产 198,532.0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919.42 万元，净利润 25,184.29 万元。

4) 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水荫二横路 6 号之一，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标志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仓储代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公路与桥梁检测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飞机场及设施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物流代理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混凝土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生产砂浆；沥青混合物制造。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314,689.77 万元，净资产 66,527.6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0,881.81 万元，净利润 884.12 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共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2：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50,000	49.00	49.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30.00	30.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40.00	40.0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90,000	30.00	30.0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50.00	50.00

注：发行人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持股比例为 50%，无实质控制权，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报表的要求，因此未并表。

1、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2004 年 2 月组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广东省国资委持有 51%，发行人持有 49%。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辖 10 个经营性分公司：黄花湖培训中心、南戴河培训中心、计算机中心、房地产管理部、湛江机场公司、梅县机场公司、汕头机场公司、基地分公司、白云广场发展分公司、云港酒店；2 个事业单位：广州民航医院、白云机场公安局；6 个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4.78%、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综合开发公司全资持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云港物业有限公司全资所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规划设计所全资所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宾馆有限公司持股 65.4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5,428,145.29 万元，净资产 3,996,211.18 万元，总负债 1,431,934.1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714,794.87 万元，净利润-10,787.40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比变动不大，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9.22%，净利润同比下降 108.03%，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客流量减少所致。

2、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有 30%，发行人代表广州市国

资委持有 30%。公司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矿工程机械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设备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1,907.58 万元，净资产 117,010.94 万元，总负债 54,896.6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01,054.77 万元，净利润 2,096.28 万元。

3、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1 房，法人代表：邓鉴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40%，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3,893.07 万元，净资产 122,958.99 万元，总负债 100,934.0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4,242.82 万元，净利润 14,815.6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69%，净利润同比下降 37.76%，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初期免收费影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4、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78 号，法人代表：何柏青。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设；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7,768.62 万元，净资产 182,989.22 万元，总负债 24,779.4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1,629.12 万元，净利润 58,934.8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20%，净利润同比下降 39.21%，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20 年因为疫情初期免收费影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5、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

市从化市街口街青云路 287 号 7 楼，法人代表：甘建锋。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50%，但由于无实质控制权，未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入合并报表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而发行人仅有 50%表决权；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应当经三分之二（含）以上董事同意通过，而发行人仅有三名董事表决权，未达到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因此未并表，且不涉及明股实债。另外广州胜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4.50%，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高速公路照明系统设计、安装、维护；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公路养护；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汽车救援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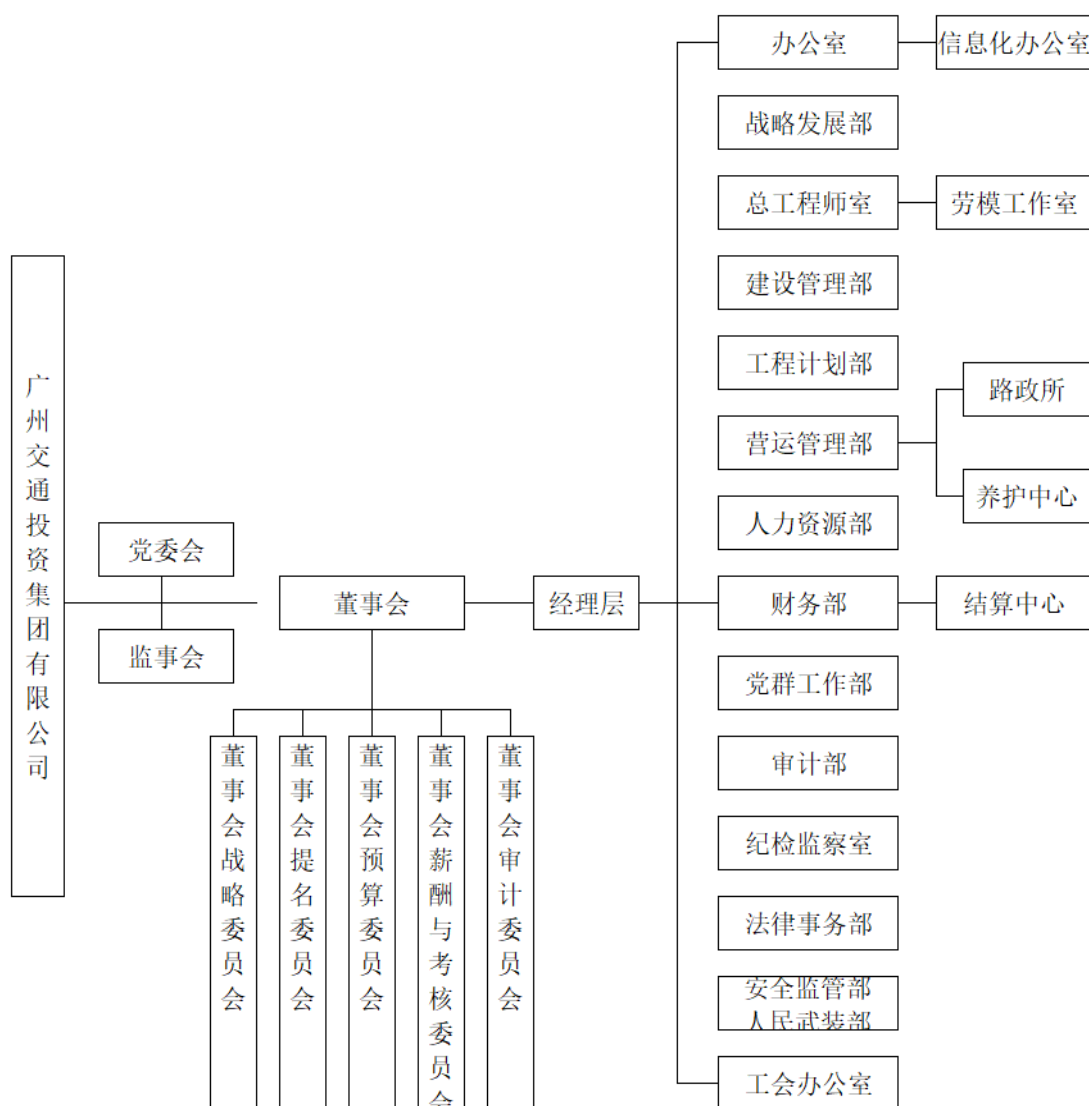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11,243.88 万元，净资产 3,306.47 万元，总负债 2,207,937.4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6,162.96 万元，净利润-34,430.37 万元。2020 年末净资产大幅下滑 90.80%，2020 年度净利润仍然为负，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因为疫情初期免收费影响，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利息负担过重及路产摊销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下良好基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 4-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组织架构



1、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 14 个部门和 1 个创新工作室，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集团本部各部门的运转，协调集团本部与投资管理企业、上级部门等的工作联系；负责起草集团重要文稿，组织协调综合调研、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等工作；检查、督办集团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的落实；负责集团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企业公关和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人大、政协提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文电交换和公文处理工作；负责集团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集团本部的行政秘书工作；牵头负责集团本部的行政类综合性事务；负责制订集团本部行政办公预算，负责办公类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购置、使用及处置等事项，协调集团内跨企业的办公类固定资产划拨事项；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的市地方志资料年报和年鉴资料的撰写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保密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印章及证照，工商执照、机构代码证年审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办公室内设信息化办公室，具体职责为：负责集团信息化工作的整体规划、整合与建设，负责集团本部信息化平台的维护。

（2）战略发展部：负责研究、制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提出集团整体及各板块发展策略和思路；组织、指导各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开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牵头组织制订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有关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的政策研究，提出集团投资策略和建议；制订集团投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培育符合集团发展方向的新业务；负责对外投资项目（集团高、快速路建设项目以外）的前期论证及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市场化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负责集团股权投资项目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指导集团的土地储备、资源开发工作；负责集团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开展资本运作、股份制改造和证券事务；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拟订集团业务和资产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市场化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及股权投资项目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3）总工程师室：负责组织集团投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前）及指导协助（项目管理机构成立后）建设板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文物调查、占用林地、水土保持、压占矿藏、地震安全评价、地址灾害影响分析、规划选址、航道、水利、海事等评估、报批工作；负责集团新建高（快）速路项目的策划和前期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议书，工可等报告的编写工作；负责组织对集团建

设项目的初勘、初步设计、详勘、施工图进行内部审查；负责集团道路养护中涉及到结构安全、重大技术方案的技术归口管理。指导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开展大中修、加固工程中的技术工作、参与审查重大设计方案；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开展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外部评审工作；指导建设板块对重大施工方案、涉及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参与审查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的技术方案；指导集团道路养护技术和新材料、新工艺研究；指导集团建设项目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协助进行相关项目科技奖项的申报；指导集团建设项目收集工程建设信息、编写工程技术总结资料；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4）建设管理部：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按目标完成，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能有效控制；负责集团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组织落实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办理国土用地及结案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工程交（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回访工作；指导督促集团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管线迁移工作；参与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查，重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的评审；参与营运道路新建、续建管理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及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5）工程计划部：负责集团各类招投标工作的归口管理，对集团本部的招标过程进行检查与指导，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参与评标工作；指导、监督及审核投资管理企业的招投标；制订集团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指导各项目管理机构编制在建项目的年度用款计划，并跟踪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审核营运道路的新建、续建工程计划；参与建设板块重大工程变更设计的审查；负责年票制项目的归口管理，统筹协调集团各职能部门及年票公司按职责开展工作，重点负责工程结算工作指导；负责制订年票制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负责汇总集团各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编制及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参与集团新建项目前期工作，对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及重大工程的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协助财务部审核建设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财务预算；按相关职责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并向各投资管理企业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完成上级交办本部门的各项任务；参与

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6）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高速公路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集团营运和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对集团营运和养护管理相关政策进行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业务归口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和指导经营计划的执行，参与预算审核和具体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工作等；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要求，指导、协调营运企业作业流程、规则的制订和优化；负责集团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经营信息统计、整理、分析工作；负责筹备新建道路投入营运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营运道路的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协调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交通调查、战备交通组织、治理公路“三乱”、“治超”、交通调查、公路数据普查等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对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外派人员的管理工作。

营运管理部内设路政管理所，具体职责：负责协调营运板块投资管理企业的路政管理工作；负责对接和落实上级路政管理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对路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指导和监督投资管理企业对路产路权案件的办理工作。

（7）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工作，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制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建章立制工作；负责集团招聘与配置工作，考察选拔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企业重要职能部门正职，配置投资管理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指导投资管理企业人事任免及人员调配工作；负责集团培训和开发工作，组织集团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考试、聘任及考核工作，集团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工作；负责集团绩效管理工作，组织集团经营班子、投资管理企业经营班子、集团本部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薪资福利管理工作，审核集团人工成本预算方案，构建全面的薪酬体系，指导投资管理企业完善薪酬体系；负责集团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组织及参与调解集团内发生的劳动纠纷；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基础性工作，包括人事档案管理工作、集团退休人员管理工作、集团外事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本部人员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和引进、劳动合同管理、薪酬管理、职业发展规划等工作。

（8）财务部（内设财务结算中心）：负责制订集团财务制度，并负责贯彻

实施、指导、检查；审核和优化集团投资管理企业的财务制度，并负责监督和检查；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外汇及利用外资有关的财务管理；负责集团国有资产日常账务管理、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负责产权登记、产权界定等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的预算管理工作，制订集团和各投资管理企业的各项年度财务目标。负责编制集团的财务预算方案，并定期分析执行情况；负责集团本部税收的缴纳；负责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对国资委等部门的报表报送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财务部分设财务结算中心，具体职责：负责通过集中收付实现资金集中控制，降低投资管理企业资金分散管理可能带来的风险，提高集团资金整体安全度；负责根据集团财务管理和控制的需要在集团内部进行结算，集中集团资金财力，减少内部资金积压，加快资金周转；负责通过约定内部存贷利率，建立内部积极有序地资金有偿使用机制，强化各投资管理企业资金成本意识，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效益；负责集中管理融资，提高集团整体融资能力；通过对融资方案的专业设计，提供最优融资方案，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控制企业债务风险；掌握资金和企业内部业务运作，为集团提供准确和完善的财务信息，为集团领导的经营决策提供信息依据及财务资金建议。

（9）党群工作部：负责集团党委自身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负责集团的党员队伍建设、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集团员工和党员队伍的思想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并指导投资管理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集团党委统战工作；负责集团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日常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包括企业文化内塑外播方案设计、宣贯和落地，监督和指导投资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集团政工人员职称评审、报批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编办《广州交投》报，并做好市委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集团的扶贫等社会活动；负责党委印章管理，办理本级和投资管理企业党、团班子成员的审批任免手续；负责组织综合性先进集团、个人的推荐和评比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0）审计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财经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集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集团领导汇报审计工作情况，提出审计建议；负责对集团下属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下属企业的经济活动和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开展绩效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查及专项检查等；协助上级审计机关做好审计工作，参加或涉及审计方面的工作会议；跟踪检查审计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对下属企业监事的提名、工作考核和管理；协助下属企业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纪检监察部：负责协助集团党委谋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进行检查考核及监督评估；负责开展党内监督有关工作，凝聚监督合力，加强对赏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负责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开展调研和督导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执纪问责工作，受理和查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和案件检查工作，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领导交办的案件或信函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推进“制度+科技”防腐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其他形式的党内法规教育活动，深化廉洁文化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组织实施效能监察项目，对下属企业效能监察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建设项目预言职务犯罪工作，发项问题督促整改；负责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对纪委重要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开展纪委其他日常工作。

（12）法律事务部：依法依规对集团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具体处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及修订各类法律文件；负责处理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法律事务，如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维护集团合法权益；参与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融资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意见书；参与集团系统合同的审核及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意见书；负责办理集团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等工作；对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对外担保、产权转让、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参与起草、审核集团重要规章制度，如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等；负责集团外聘律师、法律顾问或中介机构的聘用，并协调相关工作；负责与各级政府、司法机关法律事务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等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集团及投资管理企业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定期组织集团系统相关人员参加普法培训，协助普法单位落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13）安全监管部、人民武装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协调；按照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协调原则，落实对集团职业卫生健康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集团信访工作的综合监督协调，牵头办理信访二级复查，跟踪协调上级对集团的信访三级复核；负责集团维稳综治、内部保卫的综合监督协调，对重点保障事项进行督办；负责集团国家安全、国防武装工作的综合监督协调；统筹开展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治、内部保卫的信息化建设，促进技术支撑手段的应用；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维稳综治委员会、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以及年度考核相关工作。

（14）工会办公室：负责集团工会自身建设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基层工会的组织、思想和作风建设；负责集团员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办理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及工会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的审批手续；负责组织工会类先进集体、个人的推荐和评比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工会的教育培训工作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负责指导协调集团文体协会开展各项文体活动；负责组织集团慈善捐款等社会公益活动；负责集团职工济难基金会等慰问济难员工的日常工作；协助党群部开展集团本部及投资管理企业的企业文化建设；负责指导集团女职委工作；参与投资管理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决策权力，保证议事效率，依法行使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①审核批准事项

- 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 2)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
- 3) 审核批准公司 8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外投资；
- 4) 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5) 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审核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 7)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9) 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 10) 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
-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 12) 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 13)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的薪酬分配；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 14)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15) 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 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16)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17) 审核批准 50 万元以上 (不含本数) 的对外捐赠事项 (含实物资产); 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 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1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第 6)、14)、15)、17) 点事项中须经市政府审批的, 按相关程序报送。

②核准或备案事项

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

1) 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2) 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3)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 (含月度和季度) 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4)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5)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6) 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7) 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8)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为 7 人, 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委派; 职工代表董事,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

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和修订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公司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企业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对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出资人职责；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外部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外部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公司总经理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担任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
- 2) 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
- 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 5) 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
- 6)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

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7)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8) 决定公司 8,000 万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10)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1)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 主业内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ii. 年度融资计划；超出年度融资计划的资金借入；

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5%）；iii.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 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

12)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3)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4)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提供的对外借款或担

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18)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5%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19) 法律法规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 3) 款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委派；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出资人备案。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在同一企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监事会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国资国企管理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主要包括监督、质询、检查企业财务、调查、纠正、罢免建议等权利，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2) 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评价；

3) 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4) 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5) 对需报经市政府、市国资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市国资委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核或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提出独立意见；

6) 指导企业向所属子企业派出监事会工作，延伸监督链条。通过外派与内设相结合、派会与派员相结合等，实现监事会对企业重要子公司的有效行权履职；

7) 履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承办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4）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 拟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i. 主业内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ii. 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的借款；iii.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章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iv. 其他重大事项。

9)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2、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机构

公司机构完整，依照《公司法》及其他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4、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经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投资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目前实际履职的董事成员为 6 人，尚待广州市国资委委派新任董事人选。公司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表 4-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岁）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杨宇正	58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0 至今
2	徐结红	49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10 至今
3	何霖	60	外部董事	2019.08 至今
4	谢岷	56	外部董事	2021.09 至今
5	毕亚林	50	外部董事	2020.01 至今
6	谭艳	54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5.01 至今
7	田路	51	监事会主席	2020.08 至今
8	李林科	59	外部监事	2017.06 至今
9	陈建新	47	外部监事	2018.06 至今
10	吴文强	45	职工监事、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2017.07 至今
11	陈兴华	50	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部长	2017.07 至今
12	杨庆强	56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 至今
13	杜洪涛	50	副总经理	2019.10 至今
14	胡志桥	47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15	李更新	54	副总经理	2020.01 至今
16	邓鉴焜	57	总经济师	2017.06 至今

注：目前发行人董事 6 人，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人数为 7 人。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杨宇正先生，58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见习生、调度员、调度指挥中心副主任、总调度长，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处级），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副局级），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徐结红先生，49 岁，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市计划工作委员会科员、副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高新技术处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职秘书，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经贸合作处处长，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何霖先生，60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谢岷先生，56 岁，研究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毕亚林先生，50 岁，博士生。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谭艳女士，54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田路先生，51 岁，研究生。曾任广州市工商局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规一处处长、规范性文件审查处处长，市纪委监委驻广州市法制办纪检组组长、市法制办党组成员，广州市法制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审计局，任外派市属国有文化企业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林科先生，59 岁，研究生。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4801 设备科科员，广州市珠江啤酒厂管理部部长助理，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企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

任科员，广州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陈建新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夏港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交通集团出租公司一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市运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吴文强先生，45 岁，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科员、副主管、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兴华先生，50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始兴县始兴中学教师、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科员、站长助理、副站长、部门副经理，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党群工作部主管，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庆强先生，56 岁，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市交通局宣传部主任科员，广州交通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安监处处长、客运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洪涛先生，50 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所工程师、交通工程设计室主任、总工程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局市政规划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处长，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志桥先生，47 岁，大学学历。曾任广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项目部副主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建筑湾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更新先生，54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技术员、技术主办、副队长，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副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鉴焜先生，57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农委会计辅导站副主任科员，广州财政局支农资金管理分局历任副科长、科长，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计财处处长。现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表 4-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何霖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谢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
毕亚林	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省政协委员、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仲裁委仲裁员
田路	市审计局派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市审计局派驻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市审计局派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监事会主席；广州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林科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外派专职监事
陈建新	广州市审计局第十五专员办审计员，派驻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宇正	广州企业廉洁与合规管理联合会理事
徐结红	广东省机场集团董事、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庆强	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协会理事、副会长
谭艳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邓鉴焜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

权及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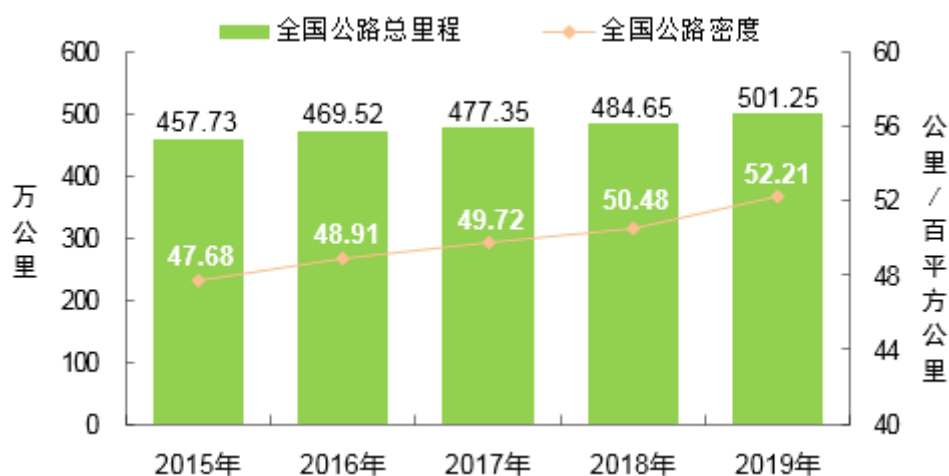
（一）所在行业情况

1、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我国公路基础设施仍处于集中建设、加快成网的关键阶段。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要继续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发布的《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

图 4-3：2015 年-2019 年全国公路里程及密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 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 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 and 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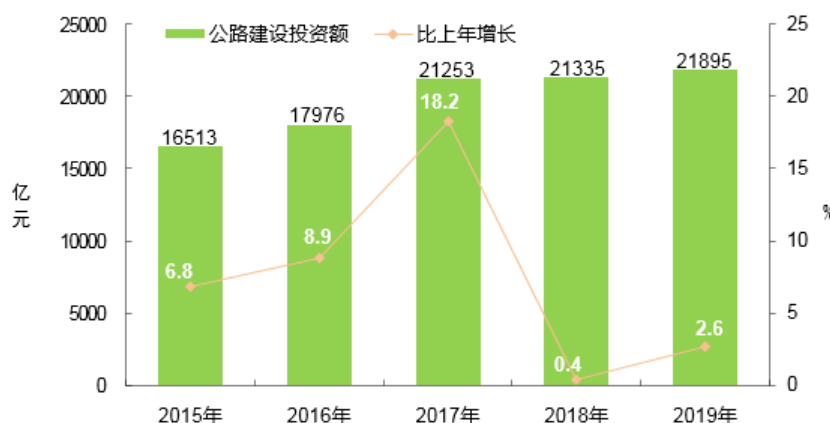
1988 年，全长 18.5 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现零的突破；1990 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 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原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 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 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 14.9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0.70 万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0.86 万公

里，增加 0.31 万公里。全国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增加 3.61 万公里。

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统计，2019 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11,504 亿元，增长 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4,924 亿元，下降 10.3%。

图 4-4：2015 年-2019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中国的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仍然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依然需要持续的、大规模的投资，因此投资增速仍会保持较高的水平。但随着投资额的进一步扩大，投资增速将趋于稳定。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需要完善的高速公路网来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与人流、提高运输效率并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社会经济总体效益。这种情况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尤为重要。

虽然投资额巨大、总里程保持增长，但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是高速公路密度与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城市间连通性以及通畅性特别是节假日等大流量时期的通畅性都有待提高。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加大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受年末节假日客流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等

需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30.12 亿人、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4.8%和 4.6%。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43.55 亿吨、货物周转量 59,636.39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4.2%和 0.4%。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 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在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公路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率先进行贷款建桥、收费还贷的尝试，并于 1984 年开始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1984 年 1 月 1 日建成的广东省中堂大桥是我国第一个实行收费制度的路桥。随后国家充分肯定了这一改革尝试，并在 1984 年 12 月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上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作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四项优惠政策之一。

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与高速公路收费有关的政策。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联合印发一系列通行费计费政策，《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科学测算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对物流业提速增效起到重要作用。同月，三部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对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区，实行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免政策。三部新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在 2009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基础

上，严格规定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才可免收车辆通行费；同时，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落实减费措施，有效保证广大货运司机的利益。

3、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1）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和“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约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十二五”规划下，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建设高速公路有利于加快完善全国统一市场，促进商品、要素在全国范围自由流动，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并在缩小地区差别、增加就业、促进交通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适度建设地方高速公路，增强枢纽机场和干支线机场功能。

（2）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3）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我国

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根据交通部部署，2016 年大力推进“四个交通”建设，切实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成网，着力推动运输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着力推动行业软实力持续提升，全力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一是全面推进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完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工作方案，制定部省联动相关办法。二是有力支撑国家“三大战略”。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加快建设 6 大走廊交通基础设施主通道，完善境内段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沿海港口，拓展国际运输网络。三是有序推进公路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全年新增高速公路 4,500 公里左右。以“老少边穷”等地区通县国道为重点，加强我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全年新改建 1.6 万公里左右。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8 万公里，加快剩余乡镇、建制村和较大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窄路加宽改造实施力度。四是积极推进水运建设。五是大力加强枢纽建设。六是加强养护管理。制定实施“十三五”公路和航道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强化国家干线公路网养护监测，推进国家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和交通标志调整，提高公路网整体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投资增长势头不断延续，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 16.10 万公里，新增 1.14 万公里，增长率为 7.62%。其中，广东省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000 公里，成为全国高速公路投资热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显示，2018 年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为 80 个，投资约 1.3 万亿元。其中，国家公路投资的重点仍然将集中在高速公路领域。2019 年多地加大公路建设投资，其中新疆计划安排重点公路建设项目 40 个，计划完成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526.33 亿元、同比增长 23%；河北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完成投资是 552 亿元，建设里程 1,172 公里，其中续建项目 12 条段、840 公里，新开工建设 6 条段、332 公里，计划建成通车 5 条段、217 公里；山西公路建设将完成投资 60 亿元以上，完成新改建里程 170 公里，路面

改造 PPP 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从国内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但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要求更加紧迫。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阶段演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消费升级加快，市场空间广阔，物质基础雄厚，产业体系完备，资金供给充裕，人力资本丰富，创新累积效应正在显现，综合优势依然显著。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成长壮大。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正释放新的动力、激发新的活力。随着国民经济、人均收入及消费的增长、汽车产业的发展，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4）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与规划

近年来，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3166 亿元，比原定计划多 7.7%，比“十一五”增长 112%。截至 2016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 7,673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首位；至 2017 年年底，广东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338 公里，新增 2 条出省通道，出省通道达到 23 条。至 2018 年底，随着武深高速仁博二期、汕昆高速龙怀二期等高速公路等项目建成通车，广东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9,002 公里，连续 5 年居全

国第一。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高速公路发展水平总体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广东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二五”建成了大广、乐广、二广等重点项目，港珠澳大桥、虎门二桥、汕昆、武深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深中通道先行工程、大潮、梅平等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玉林至湛江、罗定至信宜高速公路等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形成续建项目、开工项目、储备项目 3 个批次紧密衔接、梯度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将继续充分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先导作用，大力推进高速公路、航道和港口建设，补齐粤东西北发展的交通短板，加快形成覆盖全省、贯通周边的快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预计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建成国高网粤境段，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突破 1.1 万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广东省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亿元，新开工深中通道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罗定至信宜（粤桂界）、玉林（省界）至湛江高速公路等项目，新开工里程超过 1,200 公里；分段实施沈海高速公路等拥堵路段的改扩建工程；推进 3,583 公里续建项目，确保港珠澳大桥、汕昆、武深高速公路等项目按期建成通车。202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里程已突破 10,000 公里，外通内连的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进一步完善，为充分发挥广东省连接港澳、辐射泛珠、服务全球的区位优势，率先为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广东省作为我国的经济大省，具备了大规模建设高速公路的实力基础，也对高速公路拥有切实、迫切的需求。在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高速公路行业正处于高速扩张时期，这为发行人的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分别针对水务、垃圾处理、地铁、交通、燃气等七个领域组建七大专业性基础设

施建设集团，其中交通方面由广州交投负责，定位为全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负责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龙头企业和规划未来的上市公司，广州交投具备突出的区域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目前已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公路和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推进，广州交投投资经营的交通基础设施也逐渐向广州市之外的区域延伸，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共管理 14 条高（快）速公路，均属经营性高（快）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696.04 公里，占广州市属高速公路的绝大多数。此外，截至 2020 年末，广州交投在建和拟建项目合计总里程达 346.94 公里，建设期预算总投资规模为 1,638.91 亿元。随着在建和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完工及开通，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板块的收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具有地域优势、管理和技术优势、路产质量优良、员工优势和政府支持。

（1）地域优势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区域，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中具有突出的带动作用 and 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以下称“纲要”），将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间布局，以广州、深圳为中心，以珠江口东岸、西岸为重点，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带动环珠江三角洲地区加快发展，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要想实现珠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必将进一步完善各产业体系，如加大发展汽车、机械等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基础设施业等。

纲要确定广州为珠三角的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对广州意义深远，广州将要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优势，进一步优化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利用优势资源，完善

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强化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及辐射带动作用，建成珠江三角洲地区一小时城市圈的核心。

公司作为广州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龙头企业，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路的投资建设，并逐步向外扩张，公司具备良好的区域优势，借着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推进，必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管理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基本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汇集了一大批工程技术和经营管理专业人才，打造出北环高速、丫髻沙大桥、机场高速等一系列精品工程。

（3）路产质量优良

公司下属的新机场高速公路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南沙港快速路直接连通南沙港区，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提高车流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此外，公司在建的大广高速粤境段是继京珠高速公路后另一条南北大动脉的一部分；新化快速路实现了广州市区与京珠大动脉的直接对接，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这些优良路产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提高企业竞争力。

（4）员工优势

公司 45 岁以下员工占大多数，员工年龄结构较合理。公司管理人员中拥有大学专科学历以上的占比 95.49%，拥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比 41%。多年来，公司员工在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施工组织、工程管理以及营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在专业性、系统性、实践性方面有自己的独到之处，大多数员工都正处于职业发展的上升期。

（5）政府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承担大量政府赋予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得到了政府在经济上和政策上的扶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资源、社会资源和政策资源。可以预见今后公司将承担更多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相应地，也必然获得政府更大力度的扶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任务。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1）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1) 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广州交投集团共管理 16 条高速公路，除东南西环高速公路（2007 年 9 月政府收购后暂停收费，日常管理养护由发行人负责）外均属经营性高速公路，管理的收费总里程 755.89 公里，绝大多数属于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广东高速公路总里程 10000 公里，广州交投集团管理的里程占比 7.56%。未纳入合并范围的 4 条公路分别是北环高速、西二环高速，北二环高速和大广高速，分别归属于参股公司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40%）、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和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 50%但无实际控制权）。机场高速、南沙港快速路、东二环高速、广河高速、增从高速、广明高速和新化快速路、北三环、花莞高速、广佛肇高速（广州段）及机场第二高速（北段）11

条路的路费收入纳入合并主营业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4-5:高速公路运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年

序号	路产名称	管理公司	集团占比	性质	总投资	2018年路费收入	2019年路费收入	2020年路费收入	2021年1-6月路费收入	收费里程	运营期限	
1	机场高速	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97	12.35	13.32	9.70	6.09	51.22	2000/4/1	2023/3/31
2	南沙港快速路	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	经营性快速路	78.40	5.46	6.13	5.69	3.59	71.66	2005/1/31	2030/2/9
3	东二环高速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60%	经营性高速公路	42.41	13.24	12.68	9.83	6.16	18.69	2008/12/16	2034/10/13
4	广河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9.81	6.83	7.04	5.40	3.06	71.07	2011/12/30	2036/12/29
5	增从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1.84	0.83	0.89	0.85	0.69	66.76	2012/8/7	2037/8/6
6	广明高速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0.42	2.34	2.59	2.57	1.61	23.63	2015/12/31	2040/12/31
7	新化快速路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24.09	0.13	0.16	0.15	0.10	7.44	2017/1/18	2042/1/17
8	北三环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65.52	4.05	5.13	4.16	2.42	44.44	2018/1/29	2043/1/28
9	花莞高速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184.09	-	-	0.51	1.61	55.38	2020/11/1	2045/10/31
10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38.32	-	-	-	0.34	4.45	2020/12/28	2045/12/27
1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经营性高速公路	89.77	-	-	-	0.37	22.11	2021/1/1	2045/12/31
小计					776.64	45.23	47.94	38.86	26.04	436.86		

①机场高速

机场高速项目于 2000 年开工，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广州市区至新白云国

际机场于 2002 年 1 月正式竣工投入使用，第二期第一段工程（至花山）于 2004 年 7 月投入使用，第二段工程（至北兴）于 2007 年 2 月建成通车，被誉为“华南第一路”和“广州第一森林大道”。机场高速路面养护较好，通行状况良好。随着新白云国际机场庞大的客流量及货运量以及项目二期的开通连接南北车流，机场高速的路费收入持续增长。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机场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2.35 亿元、13.32 亿元、9.70 亿元和 6.09 亿元。

②南沙港快速路

南沙港快速路贯穿番禺南北，北接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科韵路南沿线，南连龙穴岛深水港，全长 72.40 公里（主线 65 公里），是广州与珠海、港澳等地区连接的重要公路干线。该项目主线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通车，鱼黄支线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竣工通车。另外，南沙港快速路横沥立交正在建设。该立交贯通以后将会使南沙港快速路与京珠高速实现互通，对于促进南沙港快速路车流尤其是北段各收费站的车流流向和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南沙港区的远景规划，未来五年广州港有望超过盐田港，成为国内港口运输的龙头。同时龙穴造船基地是中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南沙港的发展将会对南沙港快速路的车流产生积极影响。受益于南沙港地区规划及经济发展，预计南沙港快速路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南沙港快速路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5.46 亿元、6.13 亿元、5.69 亿元和 3.59 亿元。

③东二环高速

东二环高速起于广州黄埔区萝岗火村，与北二环高速公路及广深高速公路相接，止于广州番禺区化龙镇细鼓钟山，与广珠东线高速公路及金山大道相接，是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环形公路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建成通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东二环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13.24 亿元、12.68 亿元、9.83 亿元和 6.16 亿元。

④广河高速

广河高速广州段西起广州龙洞，与华南快速干线在春岗立交相接，东与广河高速惠州段连接。全长线 70.754 公里，投资 69.8 亿元，共有 6 个收费站，大小

桥梁 86 座。广河高速的建设将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核心区与经济欠发达山区（增城东北部、惠州龙门县、河源）连接起来，对推进珠江三角洲产业向山区及东西两翼转移、开发山区资源、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广河高速连接着华南路二、三期、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北三环、增从高速、博汝高速、惠河高速等多条南北纵线。

广河高速的开通既可解决增城北部山区、惠州市和河源市的快速交通问题，也实现了江西、福建至广州之间的快速交通联系，更为广州市区、佛山、珠海、深圳以及粤西的阳江、茂名、湛江等地去往河源、梅州以及福建等地开辟了一条新的全程高速通道，极大的改善了广州中东部地区的交通状况，对促进广河高速沿线增城、惠州龙门以及河源、梅州等地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完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广河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6.83 亿元、7.04 亿元、5.40 亿元和 3.06 亿元。

⑤增从高速

增从高速为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含街口支线），全长 66.8 公里（其中增城段 40 公里），由主线和街口支线组成，呈 Y 字形南北走向布局，投资 61.8 亿元；主线长 48.3 公里，起于增城增江街周山村，向北途经增城增江街、正果镇、小楼镇、派潭镇以及从化市温泉镇，终于从化市温泉镇卫东村，与 G45 大广高速（大庆-广州高速公路）相接；支线长 20 公里，起于增城派潭镇，通过坳背立交与增从主线相接，途经从化市江浦街，通过白田岗互通与街北高速公路相接。增从高速全线共设有 9 个收费站，其中主线 7 个（温泉、桃园、灌村、派潭、小楼、正果南、增城），支线 2 个（街口、双凤）。

增从高速公路通车后，从化到增城仅需 15 分钟，到东莞也只要 30 分钟左右，到深圳 90 分钟，是广州东北部地区连接东莞、深圳的最为快捷的道路，也是广州东部地区一条重要的经济走廊，增从高速沿线分布有众多旅游资源，举世闻名的增城白水寨、从化温泉旅游区均位于增从高速沿线，增从高速的通车将会对沿线经济尤其是旅游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已于 2012 年 8 月建成通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增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0.83 亿元、0.89 亿元、0.85 亿元和 0.69 亿元。

⑥广明高速广州段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项目建设的复函》（粤发改交函〔2008〕260号），同意建设广明高速广州段。该项目起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止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吴家围，与广明高速佛山段相接，路线全长 30.05 公里，全线按 6 车道建设，设计速度 100km/h，共设特大桥、大桥 12 座，隧道 2 座。项目投资概算约 61.61 亿元，由发起人属下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0%股份）、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广东金滔投资有限公司（30%股份）三方共同投资建设。

2012 年初发行人持有广明公司 40%股份，2012 年 7 月、2013 年 1 月通过广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分别购买广东金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广明公司共 60%股权。购买后，发行人持有广明公司 100%股权。该项目于 2015 年底建成通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广明高速实现路费收入分别为 2.34 亿元、2.59 亿元、2.57 亿元和 1.61 亿元。

⑦新化快速路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项目的通知》（粤发改资〔2004〕862号），同意建设新化快速路（广州新洲至化龙快速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东南部，全长 10.952 公里，起点与新港东路对接，并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东环线连接，终点于番禺金山大道与广珠高速公路化龙至坦尾段连接，是广州南部地区未来道路主骨架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广州市区南出口的主要通道之一，新化快速路实现了广州市区与京珠大动脉的直接对接，是广州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性交通基础设施。新化快速路的建设将为沿京珠高速公路等南北通道上的过境车辆提供一条便捷快速的通道。该项目总投资 26.68 亿元，2014 年 12 月项目南段（大学城至化龙段）已建成试运行。

2017 年 1 月正式收费，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0.13 亿元、0.16 亿元、0.15 亿元和 0.10 亿元。

⑧北三环高速

位于广州市东北部，起点位于增城市荔城街与石滩镇交界处的上塱村，途经增城、从化、白云、花都四区，终于花都区花东镇，与街北高速公路连接后与其

并线接入北兴互通。本项目批复概算投资额为 65.52 亿元，路线全长 44.435 公里，全线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为 33.5m(分离式路基宽 16.75m)。2012 年 7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已对项目进行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兴段）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214 号）。本项目已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1 月建成通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4.05 亿元、5.13 亿元、4.16 亿元和 2.42 亿元。

⑨花莞高速

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起点位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出口，与机场高速太成立交相连，途经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终点在增城石滩镇东江附近接入珠三角环线高速（增莞深高速），2014 年 6 月 9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核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4）1890 号）。本项目路线全长 65.186km，采用技术标准设计时速 100km/h、双向 6 车道、整体式路基全宽 33.5 米、桥梁宽 33m。本项目先行工程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建成通车。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0.51 亿元及 1.61 亿元。

⑩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路线全长约 47.24 公里，其中广州段路线起点位于广州市华快三期终点，沿鸦岗大道一路高架，跨广清高速后下穿武广高铁，跨越珠江白坭河水道，与佛山段连接；路线全长约 4.5 公里，投资估算约 26.79 亿元。根据省政府批复（交通【2015】956 号），广州段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2016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核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5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已于 2021 年初建成通车。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0.34 亿元。

○.1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工程项目由主线和 T3 航站楼支线组成。项目

路线总长 21.4km，其中主线长 19.5km，起于花都区花东镇富力金港城南侧（与机场高速公路北延线相接），经花都区、白云区，在机场规划区东南方向设路机场 T3 互通立交，终于龙归镇夏良村；支线长 1.9km，起于机场 T3 互通立交处与主线分离，路线往北终于规划的 T3 航站楼。本项目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km/h，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41m。2015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核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北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2 号）本项目先行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已经于 2020 年末建成通车。

2021 年 1-6 月实现路费收入 0.37 亿元。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在运营的高（快）速公路基本位于广州市及周边经营性收费高（快）速公路，其相应的车辆通行费依据政府收费批准文件收取，需通过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广东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结算工作，以下简称“联合电服公司”）代为收取，再由联合电服公司分账划付给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移动支付和 ETC 收款方式。

3) 管理模式

目前，上述高速公路均由发行人所属的相关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为加强集团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团于 2010 年 8 月份成立了财务结算中心，统筹安排成员企业的对外融资、调剂集团内部企业资金余缺、实行资金归集，并为各成员企业办理统一对外支付结算业务等。财务结算中心是集团公司对下属公司实施资金管控的重要保障。

4) 结算模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为了合理拆分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设立了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现金清算银行共同监管：

①公路营运单位将所收取的全部通行费现金收入，在工班日期（T 日）结束后次日（T+1 日）中午 12:00 之前完成缴款，由广州市穗保安押运公司将通行费现金押运至现金清算银行。现金清算银行在 T+2 日对通行费现金进行清点，并存入现金清算账户。

粤通卡及移动支付的路费则直接存入联合电服公司资金池中。

②公路营运单位收费数据完整上传的情况下，联合电服公司根据接收的收费数据（包含现金、粤通卡、移动支付）及现金清算银行提供的相关路段实缴金额，在 T+3 日至 T+7 日采用差额缴款模式完成资金归集工作。（公式为：差额缴款额=本路段出口现金-本路段非现金（含移动支付）收益）。

③联合电服公司于 T+8 日根据收费数据的拆分结果（包含现金、粤通卡、移动支付）对已归集的资金进行封账，在 T+9 日向公路营运单位的银行账户划拨资金。至此，完成一个自然日的路费结算流程。

公司有一套严格的收费资金结算规程，保证资金的准确安全。收费员上岗时，对过往车辆收缴通行费，下班后收费员及时到缴款室缴款；通行费收入要求准确收缴，严格复核，核对准确的银行送款单和现金缴款单及时入帐；所有通行费都及时上缴银行，银行清点通行费收入，存入公司的路费收入核算专用户。资金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后才能使用。

5) 盈利模式

根据 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重新核定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并会同发展改革（价格）、财政部门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①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调整后的分类标准如下：

表4-6：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交通行业标准JT / T489-2019）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1 类客车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
2 类客车	中型	10 至 19	车长小于 6000mm，且核定载人数 10-19 人

	乘用车列车	-	-
3 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
4 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车型分类			
类别	总轴数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 类货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质量小于 4500kg	
2 类货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货车	3		
4 类货车	4		
5 类货车	5		
6 类货车	6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			
类别	总轴数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质量小于 4500kg	
2 类专项作业车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质量不小于 4500kg	
3 类专项作业车	3		
4 类专项作业车	4		
5 类专项作业车	5		
6 类专项作业车	≥6		

②四车道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六车道以上高速公路为人民币 0.60 元/标准车公里，大型桥梁、隧道项目执行原批复的客车标准车收费标准。

③1-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其中 40 座以上大型客车执行 3 类客车收费系数）；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六轴以上货车在 6 类货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 0.17 计；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6) 车流量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车流量情况如下表：

表4-7：近三年及一期车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次

序号	运营路段名称	设计车流量	设计的年均车流量	2018 年车流量	2019 年车流量	2020 年车流量	2021 年 1-6 月车流量
1	机场高速	108,891.20	4,734.40	12,745.00	13,845.43	9,511.02	6,718.58
2	南沙港快速路	103,198.28	3,969.16	5,100.22	5,746.41	4,632.10	3,277.21
3	东二环高速	43,417.83	1,669.92	4,137.93	4,173.19	3,057.07	1,737.59

序号	运营路段名称	设计车流量	设计的年均车流量	2018 年车流量	2019 年车流量	2020 年车流量	2021 年 1-6 月车流量
4	广河高速	44,003.00	1,760.00	2,893.00	3,751.79	2,864.32	2,239.75
5	增从高速	35,760.00	1,430.00	766.00	826.25	633.18	456.89
6	广明高速	83,768.86	3,350.75	2,866.34	3,277.89	3,190.88	2,251.64
7	新化快速路	54,137.18	2,165.49	526.22	648.29	556.61	447.03
8	北三环	52,123.00	2,085.00	1,680.00	2,141.19	1,640.90	1,033.26
9	花莞高速	35,236.59	1,409.46	-	-	427.87	1,494.90
10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76,970.00	3,078.80	-	-	21.18	1,185.67
11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66,647.18	2,665.89	-	-	-	521.16
	合计	704,153.12	28,318.87	30,714.71	34,410.44	26,535.13	21,363.68

注：设计车流量的数值为从项目建成至移交给政府的年限内的总设计车流量。车流量的数值为每年实际的车流量。

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多数路段通车在 10 年以内，时间不太长，运营逐步走向成熟但仍处于车流量快速增长期。此外，随着区域路网的不断完善，也将有助于车流量的提升。

7) 通行费收入情况

表4-8：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路产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机场高速	12.35	13.32	9.70	6.09
南沙港快速路	5.46	6.13	5.69	3.59
东二环高速	13.24	12.68	9.83	6.16
广河高速	6.83	7.04	5.40	3.06
增从高速	0.83	0.89	0.85	0.69
广明高速	2.34	2.59	2.57	1.61
新化快速路	0.13	0.16	0.15	0.1
北三环	4.05	5.13	4.16	2.42
花莞高速	-	-	0.51	1.61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	-	0.00	0.34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	-	-	0.37
合计	45.23	47.94	38.86	26.04

随着车流量的快速增长，近三年公司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整体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多数路段通车

时间不长以及路网逐步完善，预计未来几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8) 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根据公司《营运道路大中修及维修管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营运道路的养护工作具体由各个路段的营运管理公司负责，各个营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养护制度。养护内容分为：道路桥梁日常维修、机电设备维护、绿化保洁等。

公司严格落实道路养护制度，路产保养状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属各条高（快）速路的养护费用具体如下：

表4-9：2018-2020年及2021年半年度公司各条高速路的养护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机场高速公路	3,334.00	7,511.00	7,648.06	1087.33
南沙港快速路	3,562.00	3,388.00	3,295.04	593.66
东二环	3,301.00	4,551.00	4,195.52	299
广河高速	3,673.00	3,909.00	7,639.16	1896.36
增从高速	3,469.00	3,115.00	2,673.67	548.46
广明高速	1,166.00	2,587.00	2,123.08	211.8
新化	574.00	1,422.00	1,027.50	69.89
北三环	890.03	3,839.00	2,503.36	621.64
花莞高速	-	-	313.27	347.1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	-	-	-	11.88
机场第二高速（北段）	-	-	204.93	134.17
合计	19,969.03	30,322.00	31,623.59	5,821.29

由于公司的路通车时间较短，路况较好，近三年及一期均无大修。日后养护情况将按照道路的具体情况而定。

（2）工程施工业务情况

广州交投集团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公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拥有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检验检测资质，是目前广东省大型的公路、桥梁机械化施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公路、桥梁、市政、构件预制等项目的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保洁业务。

1) 经营模式

工程施工板块全部为“总承包模式”，不涉及 BT、BOT 模式。工程公司从建设方（即业主）承包一项工程，工程公司作为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完成的工程量从业主那里取得工程计量款。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成立项目部，实行项目管理。公司编制项目目标和预算，由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加强过程控制和管理力度，以降低风险。

2) 结算方式

以“工程施工”科目来归集平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完成的工程以工程计量申报方式，通过监理和业主批复之后，确认工程结算款，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展情况，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据此确认每期的合同收入、成本及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工程公司合同签约金额分别为 40.16 亿元、39.54 亿元、66.14 亿元和 59.83 亿元；同期，结算金额分别为 27.46 亿元、26.04 亿元、38.09 亿元和 13.26 亿元。

表4-10：近三年及一期所签合同金额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1	2018 年	40.16	27.46
2	2019 年	39.54	26.04
3	2020 年	66.14	38.09
4	2021 年半年度	59.83	13.26

注：结算金额是业主根据工程完成量进行计量结算的金额，营业收入是按照会计准则结转收入，因部分工程业主已结算，但未符合会计准则上确认收入的条件，未进行结转，在以后年度符合收入结转条件后进行结转，导致每年度的营业收入与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合同完工量为 66.35 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量为 112.8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1：近三年及一期在手合同完工量及未完工合同

单位：亿元

序号	时间	在手合同完工量	在手合同未完工量
1	2018 年末	56.95	69.41
2	2019 年末	41.77	67.61
3	2020 年末	40.90	93.30
4	2021 年半年度末	66.35	112.83

表4-12：截至2021年6月末主要施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公司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中洲大道扩建改造工程（雅白线-潭塘）等十条市政道路 PPP 项目	阳江长大市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9	118,174.77
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3	93,336.86
东晓南路-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第二标段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6	112,315.87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招标（T5 标段）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8	54,800.67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土建施工 TJ07 标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8	121,506.99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项目土建施工 TJ01 标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3.9	139,911.69
合计			640,046.85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施工项目包括从埔高速 SG04 合同段、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招标（T5 标段）、东晓南路-广州南站连接线南段工程第二标段等，合同金额总计 64.00 亿元。随着施工项目的竣工结算，公司的工程施工收入将有所增长。

发行人在工程施工方面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业主在项目完工后按合同总价的 95%进行付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三十多年来，公司参与了广州各条高速公路，国、省道的建设、维修工程，承建了广珠西高速、北二环高速、西二环高速、东二环高速、海南东线高速、广东韶赣高速、湖南临长高速、增从高速、广河高速、G207 线内蒙古桑根达来至宝昌段等工程项目的建设。多年来各项工程优良率 100%。其中，广州市中山大道广深线黄埔大沙地至南岗段被评为省级全优工程；广从一级公路获交通部优质工程二等奖，海南东线高速公路万宁段和万泉河大桥双双获得海南省政府颁发的“金光大道奖”，承建的湖南临湘至长沙高速公路获得 2005 年第五届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承建的广河高速 S27 合同段和增从高速 S17 合同段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广东省在建高速公路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中，荣获一个第一名，两个第二次的好成绩，并有 12 项工艺入选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标杆亮点工程。

公司连续 7 年被评为广东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最高等级 AA 企业，连续 10 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近年来，公司还相继被评为交通运输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中国建筑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诚

信企业、全国公路建设施工企业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十一五”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模范养护道班”、“十二五”高速公路建设优秀参建单位，并获得广东省青年文明号、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广州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广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出现过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未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半年度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0,599.68 万元、93,771.78 万元、65,338.22 万元和 51,437.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79%、11.25 %、8.71 %和 13.97%。

其他业务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项目沿线的物业开发、加油站的经营开发、高速公路广告开发、材料销售、绿化管养、停车场管理等。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3：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260,025.86	70.60	388,603.95	51.83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56,823.44	15.43	295,888.38	39.46	260,357.42	31.24	242,419.87	32.53
其他收入	51,437.56	13.97	65,338.22	8.71	93,771.78	11.25	50,599.68	6.79
合计	368,286.86	100	749,830.55	100.00	833,517.46	100.00	745,240.56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162,170.84	63.93	236,025.04	41.35	220,913.00	40.07	203,899.43	43.5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52,730.00	20.79	285,493.93	50.02	248,707.74	45.11	223,550.31	47.69
其他成本	38,774.37	15.29	49,219.22	8.62	81,753.32	14.83	41,277.98	8.81
合计	253,675.21	100.00	570,738.19	100.00	551,374.05	100.00	468,727.72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97,855.02	85.38	152,578.90	85.20	258,475.26	91.61	248,321.58	89.80
工程公司施工	4,093.44	3.57	10,394.45	5.80	11,649.68	4.13	18,869.56	6.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毛利								
其他毛利	12,663.19	11.05	16,119.00	9.00	12,018.46	4.26	9,321.70	3.37
合计	114,611.65	100.00	179,092.36	100.00	282,143.41	100.00	276,512.84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37.63		39.26		53.92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7.20		3.51		4.47		7.78	
其他毛利率	24.62		24.67		12.82		18.42	
营业毛利率	31.12		23.88		33.85		37.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368,286.8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88,276.90 万元，增长幅度 11.85%，主要是其他收入同比增加 43,172.10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83,686.91 万元，下降 10.04%，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同比减少 90,784.31 万元，同比下降 18.9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68,727.72 万元、551,374.05 万元、570,738.19 万元和 253,675.21 万元。2019 年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上升而增加，较 2018 年增加 82,646.33 万元，增长幅度 17.63%，主要是其他成本同比增加 40,475.34 万元。2020 年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分别为 276,512.84 万元、285,771.40 万元、179,092.36 万元和 114,611.65 万元。2019 年营业毛利较 2018 年增加 9,258.56 万元，增长幅度 3.35%，变动不大。受疫情影响，2020 年营业毛利较 2019 年减少 103,051.05 万元，下降 36.52%，主要是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同比减少 105,896.36 万元，下降 40.97%。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分别为 452,221.01 万元、479,388.26 万元、388,603.95 万元和 260,02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68%、57.51%、51.83%和 70.60%，2019 年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7,167.25 万元，增长幅度 6.01%。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影响，2020 年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90,784.31 万元，同比下降 18.9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分别为 203,899.43 万元、220,913.00 万元、236,025.04 万元和

162,170.8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3.50%、40.07%、41.35%和 63.93%。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毛利分别为 248,321.58 万元、258,475.26 万元、152,578.90 万元和 97,855.02 万元，占毛利比例为 89.80%、91.61%、85.20%和 85.38%，毛利率分别为 54.91%、53.92%、39.26%和 37.63%，2020 年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的影响毛利率下降。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419.87 万元、260,357.42 万元、295,888.38 万元和 56,82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53%、31.24%、39.46%和 15.43%，2019 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937.55 万元，增长幅度 7.40%。2020 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5,530.96 万元，同比增长 13.6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550.31 万元、248,707.74 万元、285,493.93 万元和 52,73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7.69%、45.11%、50.02%和 20.79%。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869.56 万元、11,649.68 万元、10,394.45 万元和 4,093.44 万元，占毛利比例为 6.82%、4.13%、5.80%和 3.57%，毛利率分别为 7.78%、4.47%、3.51%和 7.20%，近三年因施工成本逐年上涨，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99.68 万元、93,771.78 万元、65,338.22 万元和 51,437.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9%、11.25%、8.71%和 13.97%，2019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3,172.10 万元，增长幅度 85.32%。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8,433.56 万元，同比下降 30.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41,277.98 万元、81,753.32 万元、49,219.22 万元和 38,774.3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81%、14.83%、8.62%和 15.29%。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9,321.70 万元、12,018.46 万元、16,119.00 万元和 12,663.19 万元，占毛利比例为 3.37%、4.26%、9.00%和 11.05%，毛利率分别为 18.42%、12.82%、24.67%和 24.62%，毛利率逐年上升。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公司施工业务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预计随着疫情逐步稳定，经营情况将逐步改善。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广州交投是根据 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的《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组建的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主体。组建以来，发行人借鉴国内外大型集团管理体制的成功经验，对公司现有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进行积极的探索和改革，并对所属企业进行相应整合和重组。发行人不断推进体制和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1、财务与审计管理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按企业会计准则、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规定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发行人还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2、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应该在发生前由相关业务部门及时知会财务部，并备案；公司审议关联方交易事项，或与

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协议或者做出其他安排时，涉及到关联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回避措施。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对关联事项的审议与执行；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担保及对外投资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批。对外担保由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财务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公司现有的对外投资主要是根据广州市政府安排，负责广州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审批。

4、信息披露

广州市国资委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将审计报告提交给市国资委。发行人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以及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发行人的认同，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通过组建宣传小组等方式不断加强宣传力度，以便于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的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为了加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职责，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5、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基础设施建设行

业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发行人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公司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水平 and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6、对下属企业管理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对下属企业主要是依法推荐或任免董、监事会成员，推荐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对下属企业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通过财务负责人委派、财务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制度实现对成员企业的财务控制。公司遵照财务、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制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实行全集团合并报表。成员企业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准则。成员企业可以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框架内制定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但必须经公司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预算涉及所有分、子公司和部门的各项经营活动，其有效量化为各分、子公司和部门具体可行的努力目标，同时也建立了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按照“自下而上编制，自上而下执行”的方式确定公司预算目标，预算目标分解到各下属企业。通过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调整和分析考核，实现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控制。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对成员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控制，对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在协议银行设立总账户，各成员企业在协议银行设立收入专户、支出专户和备用金专户，公司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成员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对外支付，保证成员企业的正常运营。

7、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预算管理围绕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业务预算、资金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发行人的财务预算一般按会计年度编制，财务预算按照内部经济活动的责任权限进行编制。财务预算编制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市国资委核准。集团公司对各下属企业实施财务预算管理，

各下属企业财务预算方案需报集团公司审批。公司财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各预算执行单位必须组织实施。

8、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投资项目需根据专业机构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会审议，重大对外投资或境外投资事宜需报国资委审批。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进行金融投资及参与任何形式的证券交易活动，对外投资项目需报集团公司审批。

9、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主要是实现整个集团银行贷款的集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资金的使用率。融资主要采用集团整体授信，发行人自行办理贷款业务，即由结算中心负责与银行确定整体授信和具体的信贷业务办理条件和流程，然后结算中心将银行授信分配给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银行商定的条件到当地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各子公司与银行商定的信贷方案报结算中心同意后办理对外信贷业务；未经结算中心批准，各子公司不得擅自对外融资。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保护公司资金安全完整，发行人通过构建以财务结算中心为中心的內部结算网络，发挥财务结算中心资金集中控制管理的核心职能，建立统一的集团资金管理体系，强化对发行人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资金的监督和控制。财务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集团及各成员企业的资金，为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清算服务、调剂资金余缺、集中管理对外融资。以此提升集团财务管理水平，有效地降低集团资金的使用成本和交易成本，提高集团的资金使用效率。

11、资金管理模式

为提升发行人企业现金流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运营风险，提升企业整体资金的利用，发行人设立财务结算中心进行资金管理。财务结算中心成立于 2010 年，负责所属企业资金筹措、调剂与监控，统筹企业融资、发债等工作。结算中心负责集中管理资金，采取“收、支两条线+备用金账户”或“收、支两条线”的

资金管理模式。

12、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13、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建设工地施工安全、养护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政作业安全，高速公路路面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输仓储安全，收费站、服务区安全，机电设备运维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效防止和减少了生产安全事故。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4010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22-000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1】21000800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8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经发行人公司批准，发行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2、2019 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2020 年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4、2021 年 1-6 月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 2019 年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添加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及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将年末余额（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或者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行人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于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如债务人已经撤销、破产死亡等，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8 年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上年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本年调增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29,961.51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4,781,982.04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7,979.47 元。

②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永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配 2016 年利润 33,312,000.00 元，调增年初应收股利 33,312,000.00 元，

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33,312,000.00 元。

③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冲回以前年度多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756,525.90 元，调减年初应交税费 756,525.90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756,525.90 元。

④发行人公司对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投资金额 154,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25%，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及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减上年长期股权投资 154,000,000.00 元，调增上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000,000.00 元。

⑤因发行人公司联营企业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71,092,145.30 元，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26,133,609.14 元，本年按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47,640,619.68 元，上期其他综合收益 12,805,468.48，上年投资收益 34,835,151.20 元。同时由于上年按权益法核算时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分类有误，本年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188,051,091.26 元，调减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188,051,091.26 元。

⑥发行人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联营企业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错误予以更正，调减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和上年投资收益 17,052,438.62 元。

上述调整影响上年净利润 56,633,220.52 元，影响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7,979.47 元。

（2）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5-1：2017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股利	-	3,331.20	3,331.20
流动资产合计	1,261,827.20	3,331.20	1,265,158.40
长期股权投资	1,617,914.88	-12,341.18	1,605,573.70
可供金融资产	503,039.88	15,400.00	518,4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26	4,953.00	5,3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2,259.46	8,011.81	6,600,271.27
资产总计	7,854,086.66	11,343.01	7,865,429.67
应交税费	9,598.43	-75.65	9,522.78
流动负债合计	1,645,263.67	-75.65	1,645,188.01
负债合计	5,389,242.83	-75.65	5,389,167.18
资本公积	1,875,626.82	18,805.11	1,894,431.93
其他综合收益	30,282.52	-17,524.56	12,757.96
未分配利润	-47,277.28	10,138.12	-37,139.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843.82	11,418.67	2,676,262.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4,086.66	11,418.67	7,865,429.67

②利润表项目

表 5-2：2017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投资收益	42,578.94	5,109.47	47,688.41
所得税费用	26,670.76	-553.85	26,116.91
利润总额	158,198.20	5,109.47	163,307.67
净利润	131,527.44	5,663.32	137,19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57.20	3,460.35	110,217.55

2、2019 年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对 2014 年度及以前工资清算工作全部完成，冲回 2015 年度以前多计提的职工薪酬 10,392,938.42 元，本年调减上年应付职工薪酬 10,392,938.42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2,938.42 元。

②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将路产日常维护支出资本化错误及少摊销高压线迁移工程 2011 年至 2016 年的摊销费用，以上差错更正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3,329,800.00 元，调减上年营业成本 221,6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600.00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1,400.00 元。

③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快速交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适用税率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58,673,711.81 元，调减上年的应交税费 50,169,978.1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8,503,733.71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8,673,711.81 元。

④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对广河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重新评估了车流量，每年计算路产摊销时采用的分母为重新评估的预测总车流量，2015 年以后计算路产摊销时的分母未调整为当年的实际车流量与未来经营期限预计的车流量之和，故本期进行调整追溯，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77,851.18 元，调增年初无形资产 13,777,851.18 元。

⑤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广河高速、增从高速竣工决算报告追溯调整账面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建设期的资本化利息，调减年初无形资产 239,053,032.18 元，调减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053,032.18 元。

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5 年投资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持股 40%，本年追溯调整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同时追溯调整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调增年初长期股权投资 824,080.95 元，调增年初资本公积 600,000.00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16,645.2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645.26 元，调增年初应收股利 56,621.88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057.57 元。

⑦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与增从高速河洞服务区产权单位市高公司签订使用协议，并由交投实业处理和中石化加油站的相关资产和土地租金问题。交投实业公司追溯调整确认增从高速河洞服务区自 2012 年至 2019 年的租给中石化公司的土地租金收入，调整年初应收账款 9,705,882.33 元，调增应交税费-销项 801,403.13 元，调增上年营业收入 1,780,895.84 元，调减上年所得税费用 898,190.26 元，调减应交税费-所得税 594,623.09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9,086.10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820,016.19 元。

⑧发行人追溯调整确认对联营企业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未实现损益转回，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4,132,589.69 元，调增上年投资收益 14,373,294.0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73,294.07 元，调增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59,295.62 元。

⑨发行人分公司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分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1 年垫付的新化快速路红外线外的土地拆迁款 48,569,631.60 元，将其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69,631.6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8,569,631.60 元。

⑩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由于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费用差异追溯调整，调增上年应交税费 2,339,310.63 元，调增上年所得税费用 2,339,310.63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9,310.63 元。

(2)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5-3：2018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53,503.70	970.59	54,474.29
其他应收款	178,805.53	-4,851.30	173,954.23
其他流动资产	12,627.89	850.37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1,244,653.67	-3,030.34	1,241,623.33
长期股权投资	1,582,544.43	3,495.67	1,586,040.10
无形资产	3,515,629.25	-22,860.50	3,492,76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0	4,856.96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3,862.53	-14,507.87	7,149,354.66
资产总计	8,408,516.20	-17,538.21	8,390,977.99
应付职工薪酬	1,622.69	-1,039.29	583.40
应交税费	12,314.54	-4,762.39	7,552.15
流动负债合计	1,152,350.90	-5,801.68	1,146,549.21
负债合计	5,203,741.37	-5,801.68	5,197,939.68
资本公积	1,982,192.15	60.00	1,982,252.15
未分配利润	-16,948.42	-11,796.52	-28,744.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4,774.83	-11,736.52	3,193,038.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8,516.20	-17,538.21	8,390,977.99

②利润表项目

表 5-4：2018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745,062.47	178.09	745,240.56
营业成本	468,749.87	-22.16	468,727.71
投资收益	-19,832.66	1,448.99	-18,383.66
所得税费用	32,085.96	-5,723.26	26,362.70

利润总额	98,107.86	1,649.24	99,757.10
净利润	66,021.90	7,372.50	73,39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84.34	7,372.50	42,556.84

3、2020 年

（1）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处理情况

①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的流动性，期初其他应收款中的土地前期开发支出（其中，三滘地块项目 13,213,300.37 元、广氮地块项目 42,606,863.84 元、沙贝地块项目 6,736,135.38 元、滨江东路航海俱乐部南侧地块项目 2,088,679.24 元）、委托贷款（对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1,023,000,000.00 元），将这些项目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增加 1,087,644,978.83 元，期初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 1,087,644,978.8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协议等，采用权益法对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后续计量和追溯调整，其中，调增期初长期股权投资 116,460,459.87 元、调减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74,000.00 元、调减 2019 年度投资收益 4,480,611.65 元、调增期初资本公积 23,349,160.92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17,910.60 元。

按权责发生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跨期计提与发放的职工薪酬，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调整增加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2,927,397.16 元、2019 年度营业成本 346,376.35 元、期初在建工程 702,492.42 元、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13,737,371.29 元，调整减少期初其他应付款 5,562.58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9,755,542.78 元。

②广州快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自有房用于出租应在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将固定资产中的嘉业大厦 13 楼、14 楼，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原值调整增加 30,617,188.29 元，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调整增加 28,964,981.35 元，固定资产原值调整减少 30,617,188.29 元，累计折旧调整减少 28,964,981.35 元。

根据预提费用费用的性质，将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调整增加

其他应付款 538,731.90 元，调整减少其他流动负债 538,731.90 元。

根据研究开发的资本化条件，2019 年预应力项目达到资本化要求，无形资产调整增加 6,334,214.71 元，调整增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334,214.71 元。

按权责发生制，调整增加 2019 年应发放薪酬 178,187.48 元，2019 年以前年度应发放薪酬 13,377,958.47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56,145.95 元

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由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增加 640,528,709.86 元，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 640,528,709.86 元。

③广州环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权责发生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跨期计提与发放的职工薪酬，调整减少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6,154.00 元，2019 年度营业成本 189,697.00 元、管理费用 48,033.00 元。

④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根据款项性质，其他应付款中核算项目工程款重分类至应付账款，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18,167,947.39 元，调整减少其他应付款 18,167,947.39 元。

按权责发生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跨期计提与发放的职工薪酬，调整增加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87,306.70 元、管理费用-4,608,180.07 元、研发费用 8,705.70 元、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4,771,243.17 元和应付职工薪酬 10,847,275.15 元。

按权责发生制，将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跨期确认的人力资源服务费收入追溯调整至相应年度，调整了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整减少 201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90,749.76 元、增加其他流动负债 73,057.33 元和应收账款 1,290,679.50 元。

根据调整后的工程项目合同成本重新确认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并重新计算以前年度应结转的累计合同收入和累计合同成本，追溯调整减少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03,421.83 元、主营业务成本 1,196,445.83 元、调整增加 2019 年度存货 156,125.55 元。

根据项目的进度，结转南沙开发区进港大道(亭角-牌坊)整治工程项目以前年度少确认的收入 1,348,581.11 元，追溯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1,348,581.11 元，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348,581.11 元。同时，冲减以前年度多确认的合同成本 6,097,835.33 元，调整减少应付账款 6,097,835.33 元，调整增加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097,835.33 元。

⑤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按权责发生制，调整归属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费用，追溯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整增加 2019 年财务费用 1,160,395.84 元，调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8,985,233.32 元，调整增加其他应付款 10,145,629.16 元。

⑥广州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增加 2018 及 2019 年应发放奖金以及应支付劳务费，其中在建工程调整增加 1,336,656.00 元，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增加 1,032,622.00 元，其他应付款调整增加 304,034.00 元。

⑦广州交投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性质，存货 2019 年期末余额列支地块收储工作服务成本 12,183,853.54 元，将其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

按照权责发生制，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工资、薪金。发行人于 2020 年度追溯计提 2018 年度工资薪金 1,839,798.29 元、2019 年度工资薪金 1,525,033.36 元。

⑧广州交投睿郡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广交投集团办公纪〔2020〕30 号会议纪要，对 T1、T2 塔楼及 T3 裙楼采取自持经营，将存货重分类调整至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调整增加 319,463,674.07 元，存货调整减少 319,463,674.07 元；

将存货中的土地成本重分类至无形资产科目，无形资产调整增加 1,237,066,885.83 元，存货减少 1,237,066,885.83 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 2019 年确认 2018 年工资追溯调整至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调整减少 136,965.83 元，调整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 136,965.83 元；

按照权责发生制，补计提 2019 年工资，应付职工薪酬调整增加 704,770.50 元，在建工程调整增加 487,443.00 元，管理费用调整增加 217,327.50 元，未分配利润调整减少 217,327.50 元；

⑨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以前年度跨期计提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等，调整至实际发生期间，2019 年度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522,308.74 元、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9,574.78 元，2019 年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996,504.72 元，调整减少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528,388.24 元，增加 2020 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3,268,752.99 元、其他应付款 48,440.00 元、在建工程 788,804.75 元。

⑩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 2020 年计提发放 2019 年的工资 5,289,098.84 元调整至 2019 年度损益。调增以前年度应付职工薪酬 5,289,098.84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应付职工薪酬 5,289,098.84 元；调减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289,098.84 元，其中调减 2019 年未分配利润 5,289,098.84 元；调增以前年度营业成本 808,645.12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营业成本 808,645.12 元；调减以前年度管理费用 59,318.61 元，其中调减 2019 年管理费用 59,318.61 元；调增以前研发费用 134,105.43 元，其中调增 2019 年研发费用 134,105.43 元；调减以前年度净利润 883,431.94 元，其中调减 2019 年净利润 883,431.94 元。

根据项目的性质，将 2019 年其他流动负债 4,659,731.40 元重分类递延收益。调减以前年度其他流动负债 4,659,731.40 元，调减 2019 年其他流动负债 4,659,731.40 元；调增以前年度递延收益 4,659,731.40 元，调增 2019 年递延收益 4,659,731.40 元。

○.11广州从埔高速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在 2020 年发放的 2019 年职工工资、奖金等追溯调整，调整增加期初在建工程 955,343.33 元、应付职工薪酬 614,897.00 元、其他应付款 340,446.33 元。

○.12广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 2020 年发放的 2019 年职工工资、奖金等追溯调整，调整增加 2020 年年初在建工程 3,171,530.50 元、应付职工薪酬 2,616,999.50 元、其他应付款 554,531.00 元。

○.13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由于工资、劳务费计提存在跨期，将 2020 年计提发放 2019 年的工资、劳务费调整至 2019 年度损益，并调整 2019 年计提发放 2018 年的工资、劳务费至以前年度损益，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5,523,451.79 元，调增在建工程 3,585,066.7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09,785.75 元，调增 2019 年营业成本 1,834,356.97 元，调增 2019 年管理费用 1,005,469.95 元，调减 2019 年净利润

2,839,826.92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9,708,343.87 元。

根据资产的性质，广河项目无形资产原值进行重分类，调整广河 2019 及以前年度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6,722,368.56 元。调增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6,722,368.56 元，调增 2019 年营业成本 31,480,900.30 元，调减 2019 年净利润 31,480,900.30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5,241,468.26 元。

○.14 广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 2018 年至 2019 年工薪成本，其中：调整列入 2019 年成本费用的归属于 2018 年的工资 5,025,116.45 元，调整列入 2020 年的应归属 2019 年的工资 7,903,363.20 元，上述调整调减 201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206,821.54 元，调减 2019 年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545,048.09 元，调增 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 1,393,391.96 元，调减 2019 年销售费用 3,922.00 元，调增 2019 年管理费用 1,488,776.79 元，调减 2019 年所得税费用 43,724.69 元，调增 2019 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7,903,363.20 元，调减 2019 年年末应交税费 49,906.94 元。

○.15 广州交投城市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以前年度跨期计提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等，调整至实际发生期间，2019 年度调整增加管理费用 293,841.00 元、调整增加营业外支出 40,069.00 元，2019 年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2,966.00 元，合计减少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6,876.00 元，增加 2020 年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1,876,876.00 元。

○.16 广州交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以前年度跨期计提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等，调整至实际发生期间，2019 年度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127,975.47 元、减少营业成本 34,210.70 元、减少管理费用 733,422.70 元、增加研发费用 1,509,944.60 元，2019 年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3,191.80 元，调整减少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7,527.53 元，增加 2020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 127,975.47 元、应付职工薪酬 3,265,503.00 元。

（2）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和累计影响数

①资产负债表

表 5-5：2019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货币资金	428,285.88	-4.68	428,28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1.14		131.14
应收账款	63,105.79	129.07	63,234.86
预付款项	13,831.29		13,831.29
其他应收款	232,770.48	-172,799.89	59,970.59
存货	251,870.23	-156,578.06	95,292.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40.82	64,052.87	109,293.69
流动资产合计	1,035,235.63	-265,200.69	770,03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4,476.26	-11,635.89	562,840.37
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652,891.04	19,594.34	1,672,485.38
投资性房地产	2,861.87	310.65	3,172.52
固定资产	29,427.89	-310.65	29,117.24
在建工程	2,334,058.40	33,049.10	2,367,107.50
无形资产	3,334,787.16	120,667.87	3,455,455.04
开发支出	1,227.28		1,227.2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215.56		16,21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46	264.26	7,005.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9.98	110,056.80	115,646.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8,795.84	271,996.49	8,330,792.33
资产总计	9,094,031.47	6,795.80	9,100,827.26
短期借款	65,000.00		65,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640.20	1,207.01	153,847.22
预收款项	59,627.41	-334.22	59,293.19
应付职工薪酬	204.50	8,742.30	8,946.80
应交税费	10,870.87	-4.99	10,865.88
其他应付款	62,487.53	-551.43	61,93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496.55		313,496.55
其他流动负债	251,188.25	-512.54	250,675.71
流动负债合计	915,515.31	8,546.13	924,061.44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长期借款	4,110,453.65		4,110,453.65
应付债券	199,645.99		199,645.99
长期应付款	55,552.39		55,55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54.39	465.97	28,02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07.46		18,60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4,366.97		94,366.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06,180.86	465.97	4,506,646.83
负债总计	5,421,696.16	9,012.10	5,430,708.27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其他权益工具	780,000.00		780,000.00
资本公积	2,196,727.55	2,334.92	2,199,062.47
其他综合收益	12,691.75		12,691.75
专项储备	38.35		38.35
未分配利润	69,886.54	-4,345.90	65,540.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7,473.89	-2,010.99	3,635,462.90
少数股东权益	34,861.42	-205.32	34,656.10
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2,335.31	-2,216.31	3,670,11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4,031.47	6,795.80	9,100,827.26

②利润表项目

表 5-6：2019 年度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营业收入	833,634.08	-116.62	833,517.46
营业成本	547,862.68	3,511.37	551,374.05
税金及附加	3,965.20		3,965.20
销售费用	35.36	-0.39	34.97
管理费用	32,673.15	22.04	32,695.19
研发费用	8,898.08	-468.15	8,429.93
财务费用	151,995.70	116.04	152,111.74
其他收益	50,835.77	13.92	50,849.70
投资收益	52,044.47	-1,058.17	50,986.30
资产减值损失	-1,256.33		-1,256.33

项目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资产处置收益	1,239.82		1,239.82
营业利润	191,067.65	-4,341.78	186,725.88
营业外收入	2,677.97	-13.92	2,664.04
减：营业外支出	1,756.59	4.01	1,760.60
利润总额	191,989.03	-4,359.71	187,629.33
减：所得税费用	23,332.99	-100.87	23,232.11
净利润	168,656.04	-4,258.83	164,397.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06.44		9,706.44
综合收益总额	178,362.49	-4,258.83	174,10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129.78	-4,499.16	142,63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32.71	240.33	31,473.04

4、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7：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交投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8：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从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9：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环龙（香港）有限公司
2	广州交投空港经济区投资有限公司
3	Express（BVI）2015Ltd
4	广州市坚材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三) 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10：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2	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	广州交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四) 2021 年半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5-11：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州海珠湾建设有限公司
2	广州中运货运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交投花莞西投资有限公司

(2) 本半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12：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028.03	383,823.59	428,281.20	792,846.61
应收票据	514.24	2,690.19	131.14	2,184.00
应收账款	63,893.53	61,035.07	63,234.86	54,474.29
预付款项	10,324.44	9,591.22	13,831.29	22,361.28
其他应收款	69,317.16	54,935.33	59,970.59	173,954.23
存货	4,317.44	95,599.50	95,292.17	182,324.65
合同资产	110,548.7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769.81	135,532.03	109,293.69	13,478.27
流动资产合计	1,334,713.35	743,206.94	770,034.93	1,241,62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611,133.21	562,840.37	532,371.96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921,821.24	1,725,676.39	1,672,485.38	1,586,040.10
投资性房地产	3,060.62	3,234.87	3,172.52	4,541.84
固定资产	75,456.51	77,137.53	29,117.24	23,125.71
在建工程	1,448,727.56	1,126,631.99	2,367,107.50	1,387,095.52
使用权资产	2,536.11	-	-	-
无形资产	7,161,263.28	7,159,251.46	3,455,455.04	3,492,768.75
开发支出	1,593.38	823.77	1,227.28	211.70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82	10,978.04	16,215.56	12,4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49.37	7,563.28	7,005.73	5,33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590.68	202,339.51	115,646.79	4,86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3,902.72	11,025,288.98	8,330,792.33	7,149,354.66
资产总计	12,998,616.07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880.48	500,380.48	65,000.00	1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1,142.99	970,297.11	153,847.22	242,447.21
应付票据	-	-	-	2,000.00
应付账款	811,142.99	970,297.11	153,847.22	240,447.21
预收款项	11,674.34	41,524.91	59,293.19	52,785.59
合同负债	62,182.6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3.87	10,083.87	8,946.80	583.40

应交税费	65,687.26	8,365.99	10,865.88	7,552.15
其他应付款	96,007.41	64,490.47	61,936.09	97,46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567.26	447,102.46	313,496.55	394,616.80
其他流动负债	401,130.39	300,854.63	250,675.71	201,098.16
流动负债合计	2,366,896.68	2,343,099.93	924,061.44	1,146,54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61,768.07	4,904,317.29	4,110,453.65	3,469,778.65
应付债券	600,006.44	300,006.44	199,645.99	299,250.55
租赁负债	1,512.50	-	-	-
长期应付款	396,929.36	372,380.50	55,552.39	54,644.23
预计负债	11.1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1.24	22,723.49	18,607.46	15,756.18
递延收益	36,239.35	37,608.38	28,020.37	29,68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94,366.97	182,28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178.06	5,637,036.10	4,506,646.83	4,051,390.47
负债合计	8,686,074.75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资本公积金	2,532,146.42	2,271,605.20	2,199,062.47	1,982,252.15
其它综合收益	24,629.96	24,639.33	12,691.75	3,215.29
专项储备	46.77	17.62	38.35	46.41
未分配利润	45,343.92	66,555.94	65,540.63	-28,7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0,296.77	3,770,947.80	3,635,462.90	3,164,898.61
少数股东权益	302,244.55	17,412.09	34,656.10	28,13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2,541.33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8,616.07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2、合并利润表

表 5-1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286.86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营业收入	368,286.86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二、营业总成本	383,370.21	759,099.77	748,611.08	680,103.08
营业成本	253,675.21	570,738.19	551,374.05	468,727.71

税金及附加	2,921.26	4,055.45	3,965.20	3,569.52
销售费用	36.25	28.59	34.97	22.39
管理费用	12,860.55	31,433.93	32,695.19	27,027.89
研发费用	1,401.06	6,828.73	8,429.93	8,461.01
财务费用	112,475.88	146,014.89	152,111.74	172,294.55
其中：利息费用	-	-	-	173,921.38
减：利息收入	-	-	-	7,033.16
加：其他收益	360.38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净收益	59,642.31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262.44	-1,256.33	-177.89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3.38	32.11	1,239.82	14,573.76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4,952.72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加：营业外收入	1,111.57	3,635.18	2,664.04	3,844.10
减：营业外支出	784.02	2,239.80	1,760.60	936.98
四、利润总额	45,280.27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减：所得税	17,342.45	14,928.45	23,232.11	26,362.70
五、净利润	27,937.82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37.82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686.01	24,509.21	31,473.04	30,8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1.81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	11,947.58	9,706.44	-9,54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28.44	83,164.82	174,103.65	63,853.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86.01	24,509.21	31,473.04	30,839.2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242.43	58,655.61	142,630.62	33,014.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1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422.51	724,932.09	799,788.15	690,4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4	1,417.07	4,409.77	1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8.50	112,330.34	92,348.34	43,8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03.45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654.71	376,313.19	326,082.88	245,96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98.25	69,400.30	70,815.76	61,22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1.21	43,598.09	50,681.50	55,62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6.17	47,499.73	45,091.81	20,5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40.34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3.11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	-	411,07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97.46	46,419.57	95,228.06	29,41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	3.04	1,191.06	18,36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3	7,326.53	2,167.38	16,3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2.81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212.50	1,311,908.18	1,006,733.43	694,60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42,299.36	32,295.00	25,6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98.38	76,695.07	12,97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12.50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99.68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100.40	20,305.00	57,400.00	50,4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86.00	-	-	4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9,858.37	2,584,512.01	1,485,550.00	1,621,0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62.52	11,150.90	1,518.92	2,88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121.29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5,042.24	1,116,146.00	999,442.82	1,171,76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809.05	335,388.52	289,658.37	262,31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23.59	41,461.31	24,510.9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62	190,104.15	6,995.76	85,13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151.90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69.39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9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119.93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488.4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1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896.48	168,387.82	202,447.62	597,60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12.57	84.29	282.55	313.09
预付款项	230.93	39.32	34.30	84.24
其他应收款	47,695.84	48,004.55	13,093.23	46,344.83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401.00	11,6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208.98	34,805.11	29,530.20	224,509.51
流动资产合计	739,645.80	262,921.09	245,387.90	868,852.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694.31	204,694.31	154,795.38	123,324.86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4,731,173.19	4,073,040.95	3,770,481.01	3,601,673.62
投资性房地产	2,051.67	2,190.65	2,861.87	4,541.84
固定资产	9,313.45	9,649.75	7,605.22	1,091.47
在建工程	199.01	69,889.22	62,348.44	49,216.73
无形资产	371,314.72	228,109.34	226,916.27	189,136.89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4.59	323.48	364.13	4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105.20	573,894.47	447,137.92	90,15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1,705.08	5,262,311.11	4,773,029.17	4,160,067.08
资产总计	6,811,350.87	5,525,232.20	5,018,417.07	5,028,91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380.00	224,380.00	35,000.00	150,000.00
以公允价值为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5,304.32	2,235.38	1,880.81	2,195.39
预收款项	10,393.55	10,383.57	10,393.50	10,392.52
应付职工薪酬	333.77	1,273.44	1,384.39	328.31
应交税费	263.12	101.88	33.25	44.82
其中：应交税金			10.03	6.28
其他应付款	57,624.77	24,464.19	28,427.78	50,57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90.00	253,170.20	156,296.55	269,961.48
其他流动负债	615,699.59	608,719.13	593,385.04	627,493.70
流动负债合计	1,249,089.12	1,124,727.79	826,801.31	1,110,98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3,130.00	417,300.00	375,020.00	337,045.00
应付债券	600,006.44	300,006.44	199,645.99	299,250.55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6.00	15,356.00	8,667.81	5,547.84
递延收益	5,663.80	6,039.89	6,388.16	7,10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4,156.24	738,702.34	589,721.96	648,944.64
负债合计	2,683,245.36	1,863,430.13	1,416,523.28	1,759,93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永续债	830,000.00	830,000.00	780,000.00	630,000.00
资本公积金	2,332,228.65	2,292,228.65	2,274,892.06	2,058,080.62
其它综合收益	16,755.34	16,755.34	3,287.85	-2,058.72
专项储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0,991.82	-55,311.62	-34,415.82	4,83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105.51	3,661,802.07	3,601,893.79	3,268,986.6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105.51	3,661,802.07	3,601,893.79	3,268,9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1,350.87	5,525,232.20	5,018,417.07	5,028,919.5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1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066.51	11,978.36	9,195.99	4,509.78
营业收入	9,066.51	11,978.36	9,195.99	4,509.78
二、营业总成本	25,910.41	38,157.05	45,622.27	69,193.41
营业成本	3,458.97	7,650.67	7,720.92	5,402.32
税金及附加	502.16	445.34	320.09	322.4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10.47	7,324.37	7,924.40	7,123.13
研发费用	-	158.91	4.16	-
财务费用	18,538.81	22,577.76	29,652.69	56,345.49
其中：利息费用	-	41,362.61	50,245.12	71,524.84
减：利息收入	-	20,505.07	21,807.02	18,369.03
加：其他收益	32.09	65,578.31	50,700.00	35,700.00
投资净收益	468,455.72	-12,806.92	-18,213.85	-18,557.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04.63	-56.03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239.82	14,592.73
汇兑净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451,643.90	26,188.08	-2,756.35	-32,948.07
加：营业外收入	1.71	11.64	7.83	21.73
减：营业外支出	12.34	177.69	177.48	130.72
四、利润总额	451,633.28	26,022.03	-2,925.99	-33,057.07
减：所得税	-	1,537.21	1,329.24	1,646.73
五、净利润	451,633.28	24,484.82	-4,255.23	-34,703.8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1,633.28	24,484.82	-4,255.23	-34,703.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633.28	24,484.82	-4,255.23	-34,70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467.48	5,346.57	-6,868.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633.28	37,952.30	1,091.34	-41,572.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51,633.28	37,952.30	1,091.34	-41,572.3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1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85.84	11,893.43	8,781.08	3,63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0.56	163,468.48	352,653.22	576,2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56.41	175,361.91	361,434.30	579,90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6.23	945.87	2,373.11	2,40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4.37	7,371.89	7,717.81	6,82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80	728.89	442.28	1,03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08.25	183,794.94	426,351.38	419,91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46.66	192,841.59	436,884.58	430,17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90.26	-17,479.67	-75,450.28	149,73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10.7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7.02	2,133.90	36,901.82	47,65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0	1,234.58	18,35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8,455.72		10,077.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673.47	2,134.00	48,214.03	66,01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00.06	14,694.04	14,662.94	1,17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9,350.00	280,250.00	141,395.00	149,4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152.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50.06	294,944.04	229,210.13	150,63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76.59	-292,810.04	-180,996.09	-84,61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0,305.00	57,400.00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3,711.67	1,049,874.63	729,850.00	905,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6.44	1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711.67	1,070,576.07	787,400.00	955,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200.00	521,325.00	820,787.50	625,58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35.54	85,844.05	98,900.03	82,774.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0.62	187,177.11	6,419.29	82,90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636.16	794,346.16	926,106.82	791,26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75.51	276,229.91	-138,706.82	164,563.8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508.67	-34,059.80	-395,153.20	229,676.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87.82	202,447.62	597,600.82	367,923.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896.48	168,387.82	202,447.62	597,600.82
--------------	------------	------------	------------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5-18：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2,998,616.07	11,768,495.92	9,100,827.26	8,390,977.99
负债合计	8,686,074.75	7,980,136.03	5,430,708.27	5,197,939.68
所有者权益	4,312,541.33	3,788,359.89	3,670,119.00	3,193,038.31
营业收入	368,286.86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利润总额	45,280.27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净利润	27,937.82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216.51	-5,051.61	110,660.07	19,29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1.81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3.11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99.68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69.39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表 5-19：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末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全部债务（万元）	7,179,734.75	6,451,806.67	5,034,151.41	4,699,024.63
流动比率	0.56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	0.56	0.28	0.73	0.92
资产负债率（%）	66.82	67.81	59.67	61.95
债务资本比率（%）	62.47	63.00	57.84	59.54
营业毛利率（%）	31.12	23.88	33.85	37.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02	3.93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	4.91	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4	3.22	0.66
EBITDA（万元）	-	420,122.48	521,139.92	434,184.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7	0.10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6	2.36	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0	11.81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	5.08	5.98	3.97	2.62

注：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3）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20：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34,713.35	10.27	743,206.94	6.32	770,034.93	8.46	1,241,623.33	14.80
非流动资产	11,663,902.72	89.73	11,025,288.98	93.68	8,330,792.33	91.54	7,149,354.66	85.20
资产总计	12,998,616.07	100.00	11,768,495.92	100.00	9,100,827.26	100.00	8,390,977.99	100.00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390,977.99 万元、9,100,827.26 万元、11,768,495.92 万元和 12,998,616.07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呈稳定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公司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0%和 85.20%，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6%和 91.54%，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2%和 93.68%，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27%和 89.73%，

符合发行人所处高速公路行业总体特点。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5-21：发行人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55,028.03	71.55	383,823.59	51.64	428,281.20	55.62	792,846.61	63.86
应收票据	514.24	0.04	2,690.19	0.36	131.14	0.02	2,184.00	0.18
应收账款	63,893.53	4.79	61,035.07	8.21	63,234.86	8.21	54,474.29	4.39
预付款项	10,324.44	0.77	9,591.22	1.29	13,831.29	1.80	22,361.28	1.80
其他应收款	69,317.16	5.19	54,935.33	7.39	59,970.59	7.79	173,954.23	14.01
存货	4,317.44	0.32	95,599.50	12.86	95,292.17	12.38	182,324.65	14.68
合同资产	110,548.70	8.28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769.81	9.05	135,532.03	18.24	109,293.69	14.19	13,478.27	1.09
流动资产合计	1,334,713.35	100.00	743,206.94	100.00	770,034.93	100.00	1,241,623.33	100.00

公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的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241,623.33 万元、770,034.93 万元、743,206.94 万元和 1,334,713.35 万元，呈波动趋势。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1) 货币资金

表 5-2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11	0.00	23.51	0.01	34.16	0.01	51.05	0.01
银行存款	952,905.09	99.78	381,602.06	99.42	426,704.06	99.63	789,279.62	99.55
其他货币资金	2,100.84	0.22	2,198.02	0.57	1,542.98	0.36	3,515.94	0.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09.41	0.28	2,724.95	0.71	2,961.31	0.69	2,994.34	0.38
合计	955,028.03	100.00	383,823.59	100.00	428,281.20	100.00	792,846.61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2,846.61 万元、428,281.20 万元、383,823.59 万元、419,951.56 万元和 955,028.0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86%、55.62%、51.64%和 71.55%。发行人货币资

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9.55%、99.63%、99.42%和 99.78%，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卡与通行费清算账户在途资金。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18 年末减少了 364,565.41 万元，降幅为 45.98%，主要系债券资金已投入使用以及发行人采取措施控制负债规模提高资金效率而使银行存款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比 2020 年末增加了 571,204.44 万元，增幅为 148.82%，主要系发行人吸收到投资的现金增加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金减少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5-2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
履约保证金	263.9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00.00
司法冻结款	908.78
农民工保证金	402.72
保证金户	467.72
路费收入备款户	0.01
临时户未续期资金冻结款项	1.91
贷款专用户	0.39
合计	2,455.50

2)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954.23 万元、59,970.59 万元、54,935.33 万元和 69,317.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7.79%、7.39%和 5.1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

表 5-2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84.12	0.12	84.12	0.15	-	-	-	-
应收股利	-	-	-	-	16.07	0.03	5.66	0.00
其他应收款	69,233.04	99.88	54,851.21	99.85	59,954.52	99.97	173,948.57	100.00

合计	69,317.16	100.00	54,935.33	100.00	59,970.59	100.00	173,954.23	100.00
----	-----------	--------	-----------	--------	-----------	--------	------------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3,983.64 万元，减幅为 65.53%，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末追溯调整，根据项目的流动性，将期初其他应收款中的土地前期开发支出和委托贷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 108,764.50 万元，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由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其他应收款调整减少 64,052.8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标准，与发行人自身承接项目、主营业务相关的款项为经营性款项，与发行人承接项目或主营业务无关的款项为非经营性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扣代付款项、往来款等。

表 5-2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经营性/非经营性
花莞代扣代付款项	31,082.04	44.89	-	经营性
广河代扣代付款项	10,586.57	15.29	-	经营性
耕地储备指标	1,344.20	1.94	-	经营性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6.69	1.53	-	经营性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7.89	1.07	-	经营性
合计	44,807.39	64.72	-	

表 5-26：截至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经营性/非经营性
花莞代扣代付款项	31,082.04	55.83	-	经营性
广河代扣代付款项	10,586.57	19.02	-	经营性
耕地储备指标	1,024.98	1.84	-	经营性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37.89	1.33	-	经营性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437.63	0.79	-	经营性
合计	43,869.11	78.81	-	

3) 存货

表 5-27：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4	0.10	0.00	0.00	205.25	0.22	987.11	0.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14.80	9.61	93,694.91	98.01	93,933.00	98.57	42,502.71	23.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749.53	17.36	1,041.02	1.09	531.69	0.56	405.09	0.2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3.76	0.55	11.03	0.01	15.71	0.02	19.87	0.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7.51	1.56	59.94	0.06	0.00	0.00	-	-
合同履约成本	546.57	12.66	-	-	-	-	-	-
其他	2,510.94	58.16	792.59	0.83	606.52	0.64	138,409.87	75.91
合计	4,317.44	100.00	95,599.50	100.00	95,292.17	100.00	182,324.65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82,324.65 万元、95,292.17 万元、95,599.50 万元和 4,317.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8%、12.38%、12.86%和 0.32%。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87,032.48 万元，降幅为 47.73%，主要系 2020 年末发行人将存货重分类调整至在建工程，存货调整减少 31,946.37 万元，将存货中的土地成本重分类至无形资产科目，存货减少 123,706.69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存货中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存货减少 91,282.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为 110,54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 8.28%。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478.27 万元、109,293.69 万元、135,532.03 万元和 120,76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4.19%、18.24%和 9.05%。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5,815.42 万元，增幅为 710.89%，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证券化托管账户由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核算，重分类新增金额 64,052.87 万元所致。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表 5-28：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1,133.21	5.24	611,133.21	5.54	562,840.37	6.76	532,371.96	7.45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0.86	100,518.94	0.91	100,518.94	1.21	100,518.94	1.41
长期股权投资	1,921,821.24	16.48	1,725,676.39	15.65	1,672,485.38	20.08	1,586,040.10	22.18
投资性房地产	3,060.62	0.03	3,234.87	0.03	3,172.52	0.04	4,541.84	0.06
固定资产	75,456.51	0.65	77,137.53	0.70	29,117.24	0.35	23,125.71	0.32
在建工程	1,448,727.56	12.42	1,126,631.99	10.22	2,367,107.50	28.41	1,387,095.52	19.40
使用权资产	2,536.11	0.02	-	-	-	-	-	-
无形资产	7,161,263.28	61.40	7,159,251.46	64.93	3,455,455.04	41.48	3,492,768.75	48.85
开发支出	1,593.38	0.01	823.77	0.01	1,227.28	0.01	211.7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051.82	0.09	10,978.04	0.10	16,215.56	0.19	12,476.07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49.37	0.98	7,563.28	0.07	7,005.73	0.08	5,335.51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590.68	1.83	202,339.51	1.84	115,646.79	1.39	4,868.57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3,902.72	100.00	11,025,288.98	100.00	8,330,792.33	100.00	7,149,354.6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0%、91.54%、93.68%和 89.7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9%、96.72%、96.35%和 95.5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32,371.96 万元、562,840.37 万元、611,133.21 万元和 611,133.21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5%、6.76%、5.54%和 5.24%，基本保持稳定。

表 5-29：发行人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72,849.21	11.92	54,851.37	9.75	48,690.56	9.15
按成本计量的	538,284.00	88.08	507,989.00	90.25	483,681.40	90.85
合计	611,133.21	100.00	562,840.37	100.00	532,371.96	100.00

表 5-30：截至 2020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6,253.65	-	-	26,253.65
公允价值	72,849.21	-	-	72,849.2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595.56	-	-	46,595.5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

2020 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股票越秀金控 A 股、粤高速 A 股、海南高速 A 股、白云机场 A，股票数量分别系本集团及子公司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42,134,830 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633,066 股、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82,617 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 7,598,000 股。股票市价根据股票数量和前述股票 2020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每股 14.56 元、6.05 元、4.88 元、14.13 元分别折算。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86,040.10 万元、1,672,485.38 万元、1,725,676.39 万元和 1,921,82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18%、20.08%、15.65%和 16.4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保持稳定。

表 5-31：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53.36	0.09	1,653.36	0.10	18,868.54	1.13	111,509.34	7.03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20,167.88	99.91	1,724,023.03	99.90	1,653,616.84	98.87	1,474,530.76	92.97
小计	1,921,821.24	100.00	1,725,676.39	100.00	1,672,485.38	100.00	1,586,040.10	1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	-	-	-	-	-	-
合计	1,921,821.24	-	1,725,676.39	-	1,672,485.38	-	1,586,040.10	-

表 5-3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	---------------	----------

一、合营企业	292,090.13	1,653.36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90.13	1,653.36	-
二、联营企业	753,774.83	1,920,167.88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5,003.73	1,711,719.33	-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	35,103.28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37.40	10,413.16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6.63	-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32,108.87	-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667.70	2,525.25	-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3,243.86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40,054.04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323.04	59,813.52	-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75,732.96	71.40	-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9,902.63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55.91	-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045,864.95	1,921,821.24	-

表 5-3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0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292,090.13	1,653.36	-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92,090.13	1,653.36	-
二、联营企业	739,274.83	1,724,023.03	-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45,003.73	1,541,719.33	-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30,000.00	35,103.28	-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837.40	11,020.18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6.63	-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0	-
广州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667.70	2,525.25	-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3,198.86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0	40,796.65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323.04	74,556.51	-
增城市高滩温泉自来水公司	75,732.96	71.40	-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9,819.03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55.91	-

合计	1,031,364.95	1,725,676.39	-
----	--------------	--------------	---

3) 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387,095.52 万元、2,367,107.50 万元、1,126,631.99 万元和 1,448,727.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0%、28.41%、10.22%和 12.42%。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980,011.98 万元，增幅 70.65%，主要系机场第二高速和花莞高速公路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0,475.51 万元，降幅 52.40%，主要系部分高速公路在建工程通车结转无形资产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2,095.57 万元，增幅 28.59%，主要系机场第二高速和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表 5-34：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场二高	619,012.10	-	619,012.10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	348,617.51	-	348,617.51
南中高速公路	289,733.82	-	289,733.82
T1-T2 塔楼及 T3 裙楼	86,993.22	-	86,993.22
市政海珠湾隧道	38,637.02	-	38,637.02
增天高速公路	46,058.64	-	46,058.64
公铁联运枢纽项目	2,465.77	-	2,465.77
环城高速规划工程	2,291.45	-	2,291.45
结构物防腐专项	961.20	-	961.20
草堂、笔村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	539.99	-	539.99
笔村、草堂收费站机电设施改（扩）建工程	383.22	-	383.22
隔音墙安装及改造项目	407.25	-	407.25
收费站大秤台计重设施改（扩）建工程	305.34	-	305.34
万顷沙服务区	100.53	-	100.53
永宁服务区	94.27	-	94.27
太和地块物流地产项目	57.08	-	57.08
从化南服务区	41.86	-	41.86
全自动反光锥收放车建造	41.58	-	41.58
朱村服务区	35.70	-	35.70
高滩地块开发	15.09	-	15.09
永宁加油站	793.58	-	793.58
信息化平台建设	11.00	-	11.00
浔峰洲地块开发	9.91	-	9.91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明高速收费经营	2,704.86	-	2,704.86

权)			
广河在建工程	50.00	-	50.00
北三环高速新增路产及构筑物	2,687.64	-	2,687.64
白云服务区	400.21	-	400.21
小洲艺术区	8.32	-	8.32
新洲立交公寓	4.25	-	4.25
机场站门户改造	4,797.44	-	4,797.44
沥心沙立交新建 C、D 匝道收费站机电安装工程	73.48	-	73.48
南大站收费雨棚、电房建设	5.88	-	5.88
交通保畅、收费站治堵、引车上路专项工程	189.34	-	189.34
思贤新建办公用房	199.01	-	199.01
合计	1,448,727.56	-	1,448,727.56

表 5-35：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场二高	535,818.97	-	535,818.97
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项目	288,685.98	-	288,685.98
南中高速公路	121,497.26	-	121,497.26
T1-T2 塔楼及 T3 裙楼	70,885.91	-	70,885.91
广州新化快速路项目	69,739.78	-	69,739.78
市政海珠湾隧道	29,944.44	-	29,944.44
增天高速公路	3,910.28	-	3,910.28
公铁联运枢纽项目	1,610.60	-	1,610.60
环城高速规划工程	1,519.65	-	1,519.65
结构物防腐专项	837.10	-	837.10
草堂、笔村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	539.99	-	539.99
笔村、草堂收费站机电设施改（扩）建工程	383.22	-	383.22
隔音墙安装及改造项目	331.94	-	331.94
收费站大秤台计重设施改（扩）建工程	305.34	-	305.34
石马服务区	210.36	-	210.36
万顷沙服务区	100.53	-	100.53
永宁服务区	86.34	-	86.34
太和地块物流地产项目	57.08	-	57.08
从化南服务区	41.86	-	41.86
全自动反光锥收放车建造	41.58	-	41.58
朱村服务区	35.70	-	35.70
高滩地块开发	15.09	-	15.09
永宁加油站	12.06	-	12.06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平台建设	11.00	-	11.00
浔峰洲地块开发	9.91	-	9.91
合计	1,126,631.99	-	1,126,631.99

4) 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3,492,768.75 万元、3,455,455.04 万元、7,159,251.46 万元和 7,161,263.28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5%、41.48%、64.93%和 61.40%。2020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703,796.42 万元, 增幅 107.19%, 主要系高速公路完工通车在建工程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表 5-36: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331.76	2,312.96	-	3,018.80
土地使用权	246,978.78	17,589.22	-	229,389.55
专利权	40.48	6.05	-	34.43
非专利技术	9,950.95	6,744.91	-	3,206.04
广州北三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663,699.37	63,089.16	-	600,610.21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收费权	698,998.13	160,026.94	-	538,971.19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经营权	650,835.64	72,955.27	-	577,880.37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收费权	1,519,106.09	7,960.79	-	1,511,145.30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经营权	382,718.18	6,565.62	-	376,152.57
广州机场高速收费权	623,512.65	529,424.10	-	94,088.55
广州南沙港快速路收费权	726,306.26	332,505.83	-	393,800.44
广州新化快速路经营权	337,293.85	6,202.89	-	331,090.96
广州黄埔大桥收费权	356,263.44	117,880.93	-	238,382.51
增从高速公路收费权	556,228.88	69,875.15	-	486,353.72
花莞高速公路收费权	1,807,361.92	30,223.28	-	1,777,138.65
合计	8,584,626.39	1,423,363.12	-	7,161,263.28

表 5-37: 截至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5,237.65	2,023.41	-	3,214.24
土地使用权	246,969.71	15,238.99	-	231,730.72
专利权	40.48	5.71	-	34.77
非专利技术	9,950.95	3,584.82	-	6,366.13
广州北三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663,699.37	52,041.86	-	611,657.52
广河高速公路（广州段）收费权	698,998.13	149,009.87	-	549,988.26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经营权	650,835.64	63,755.75	-	587,079.88
广州机场第二高速收费权	1,519,092.54	0.00	-	1,519,092.54
广佛肇高速广州段经营权	382,718.18	91.18	-	382,627.01
广州机场高速收费权	623,512.65	503,811.06	-	119,701.59
广州南沙港快速路收费权	726,306.26	308,126.04	-	418,180.23
广州新化快速路经营权	191,994.03	4,930.08	-	187,063.95
广州黄埔大桥收费权	356,263.44	109,547.73	-	246,715.72
增从高速公路收费权	556,228.88	60,746.33	-	495,482.54
花莞高速公路收费权	1,807,361.92	7,045.56	-	1,800,316.36
合计	8,439,209.84	1,279,958.39	-	7,159,251.4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8：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366,896.68	27.25	2,343,099.93	29.36	924,061.44	17.02	1,146,549.21	22.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178.06	72.75	5,637,036.10	70.64	4,506,646.83	82.98	4,051,390.47	77.94
负债合计	8,686,074.75	100.00	7,980,136.03	100.00	5,430,708.27	100.00	5,197,939.6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5,197,939.68 万元、5,430,708.27 万元、7,980,136.03 万元和 8,686,074.75 万元。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32,768.59 万元，增幅为 4.48 %；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549,427.76 万元，增幅为 46.94 %。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05,938.72 万元，增幅为 8.85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

分别为 1,146,549.21 万元、924,061.44 万元、2,343,099.93 万元和 2,366,896.6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2.06%、17.02%、29.36%和 27.2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51,390.47 万元、4,506,646.83 万元、5,637,036.10 万元和 6,319,178.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7.94%、82.98%、70.64%和 72.7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1、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分析

表 5-39：发行人报告期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6,880.48	18.46	500,380.48	21.36	65,000.00	7.03	150,000.00	13.08
应付票据	-	-	-	-	-	-	2,000.00	0.17
应付账款	811,142.99	34.27	970,297.11	41.41	153,847.22	16.65	240,447.21	20.97
预收款项	11,674.34	0.49	41,524.91	1.77	59,293.19	6.42	52,785.59	4.60
合同负债	62,182.69	2.6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23.87	0.11	10,083.87	0.43	8,946.80	0.97	583.40	0.05
应交税费	65,687.26	2.78	8,365.99	0.36	10,865.88	1.18	7,552.15	0.66
其他应付款	96,007.41	4.06	64,490.47	2.75	61,936.09	6.70	97,465.90	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567.26	20.26	447,102.46	19.08	313,496.55	33.93	394,616.80	34.42
其他流动负债	401,130.39	16.95	300,854.63	12.84	250,675.71	27.13	201,098.16	17.54
流动负债合计	2,366,896.68	100.00	2,343,099.93	100.00	924,061.44	100.00	1,146,549.21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6%、17.02%、29.36%和 27.2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1%、91.44%、97.44%和 93.99%。

1)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447.21 万元、153,847.22 万元、970,297.11 万元和 811,142.99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0.97%、16.65%、41.41%和 34.27%。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6,599.99 万元，降幅为 36.02%，主要系项目施工合同结算、工程尾款的支付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16,449.89 万元，增幅为 530.69%，主要系 2020 年 3 条高速公路通车，暂估资产价值挂账应付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9,154.12 万元，降幅为 16.40%。

表 5-40：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17,902.20	88.51	866,208.79	89.27	103,121.80	67.03	133,731.99	55.62
1-2 年(含 2 年)	49,663.77	6.12	71,252.51	7.34	17,667.92	11.48	10,492.75	4.36
2-3 年(含 3 年)	9,274.17	1.14	9,855.44	1.02	5,698.64	3.70	10,300.94	4.28
3 年以上	34,302.85	4.23	22,980.37	2.37	27,358.86	17.78	85,921.53	35.73
合计	811,142.99	100.00	970,297.11	100.00	153,847.22	100.00	240,447.21	100.00

表 5-41：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河、增从项目待竣工结算款	22,481.61	待全部结算调账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39.21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214.67	项目未结算
S24 大路至巴拉贡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1,740.09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522.13	项目未结算
合计	35,997.71	

表 5-42：发行人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0 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河、增从项目待竣工结算款	47,784.59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039.21	项目未结算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214.67	项目未结算
S24 大路至巴拉贡段公路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1,740.09	项目未结算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4.68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1,503.23	

2) 其他应付款（合计）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合计）科目余额分别为 97,465.90 万元、61,936.09 万元、64,490.47 万元和 96,007.4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8.50%、6.70%、2.75%和 4.06%。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包括应付利息、保证金、质保金、押金等。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35,529.81 万元，降幅为 36.45%，上述变动主要系项目随工程结算款支付退还质量保证金、参股公司利润分配冲减预分成款等因素所致；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2,554.38 万元，增幅 4.12%。2021 年 6 月末比 2020 年末增加 31,516.94 万元，增幅 48.87%。

表 5-43：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合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应付利息	25,952.33	27.03
应付股利	17,344.77	18.07
其他应付款	52,710.31	54.90
合计	96,007.41	100.00

表 5-44：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应付利息	18,037.55	27.97
应付股利	10,701.58	16.59
其他应付款	35,751.35	55.44
合计	64,490.47	100.00

表 5-45：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占比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227.15	21.30
项目往来	22,208.49	42.13
代扣代付款	2,868.15	5.44
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	199.76	0.38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2.32
2021 年农村公路桥梁安全保障整治工程 WQGZ03 标段项目工程款	14,111.00	26.77
其他	872.86	1.66
合计	52,710.31	100.00

表 5-46：发行人 2020 年末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11,702.75	32.73
项目往来	14,259.30	39.88
代扣代付款	5,034.80	14.08
从都论坛高速整治款	199.76	0.56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3.42
其他	3,331.85	9.32
合计	35,751.35	100.00

表 5-47：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未偿还原因
花莞收到白云区政府暂退征地款	10,000.00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花莞土地复垦费	1,271.1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未结算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6.64	履约保证金
花莞项目保证金	758.9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12.99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中山市粤益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310.15	合同未到期
修水至平江高速公路项目 B3 标段	300.00	项目未结算
湖北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合同未到期
合计	15,593.74	——

表 5-48：发行人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项目	2020 年末	未偿还原因
收到花莞土地复垦费	1,271.1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黄阁代建工程款	1,222.89	未结算
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	908.42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836.64	履约保证金
天津冶金集团中兴盛达钢业有限公司	407.17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1.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中山市粤益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310.15	合同未到期
修水至平江高速公路项目 B3 标段	300.00	项目未结算
临时施工复垦费保证金	276.06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广东恒大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0.08	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计	6,113.54	-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4,616.80 万元、313,496.55 万元、447,102.46 万元和 479,567.2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34.42%、33.93%、19.08%和 20.26%。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8 年末减少 81,120.25 万元，降幅为 20.56%，主要系报告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和定向工具到期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19 年末增加 133,605.91 万元，增幅为 42.62%，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 2020 年末增加 32,464.80 万元，增幅为 7.26%，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 5-49：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8,773.18	58.13	152,752.26	34.16	125,325.00	39.98	67,342.82	17.0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	41.70	199,850.20	44.70	99,971.55	31.89	249,873.98	63.3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794.07	0.17	94,500.00	21.14	88,200.00	28.13	77,400.00	19.61
合计	479,567.26	100.00	447,102.46	100.00	313,496.55	100.00	394,616.80	100.00

4)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500,380.48 万元和 436,880.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8%、7.03%、21.36%和 18.46%。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5,000.00 万元，降幅 56.67%，主要系信用借款到期。2020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380.48 万元，增幅 669.82%，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3,500.00 万元，降幅为 12.69%，主要系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的减少。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1,098.16 万元、250,675.71 万元、300,854.63 万元和 401,130.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54%、27.13%、12.84%和 16.95%。2021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275.76 万元，增幅为 33.33%，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6) 合同负债

根据新金融工具政策，合同负债，是指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发行人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为 62,182.69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例为 2.63%，发行人合同负债均为工程施工预收款项。

2、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5-50：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261,768.07	83.27	4,904,317.29	87.00	4,110,453.65	91.21	3,469,778.65	85.64
应付债券	600,006.44	9.50	300,006.44	5.32	199,645.99	4.43	299,250.55	7.39
租赁负债	1,512.50	0.02	-	-	-	-	-	-
长期应付款	396,929.36	6.28	372,380.50	6.61	55,552.39	1.23	54,644.23	1.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11.24	0.36	22,723.49	0.40	18,607.46	0.41	15,756.18	0.39
递延收益	36,239.35	0.57	37,608.38	0.67	28,020.37	0.62	29,680.40	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94,366.97	2.09	182,280.47	4.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19,178.06	100.00	5,637,036.10	100.00	4,506,646.83	100.00	4,051,390.47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4%、82.98%、70.64%和 72.75%，数额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03%、95.64%、92.32%和 92.77%。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469,778.65 万元、4,110,453.65 万元、4,904,317.29 万元和 5,261,768.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4%、91.21%、87.00%和 83.27%，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40,675.00 万元，增幅为 18.4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863.64 万元，增幅为 19.31%。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57,450.78 万元，增幅 7.29%。

表 5-51：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5,177.30	1.05	33,007.90	0.67	17,535.00	0.43	-	-
质押借款	4,555,790.77	86.58	4,505,509.39	91.87	3,736,853.65	90.91	3,220,408.97	92.81
抵押借款	0.00	0.00	141,000.00	2.88	141,000.00	3.43	141,000.00	4.06
信用借款	650,800.00	12.37	224,800.00	4.58	215,065.00	5.23	175,712.50	5.0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	-	-	67,342.82	1.94
合计	5,261,768.07	100.00	4,904,317.29	100.00	4,110,453.65	100.00	3,469,778.65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99,250.55 万元、199,645.99 万元、300,006.44 万元和 600,006.4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9%、4.43%、5.32%和 9.50%。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99,604.56 万元，降幅为 33.28%，系 14 粤交投 PPN001 和 14 粤交投 PPN004 到期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0,360.45 万元，增幅为 50.27%，主要系 2020 年发行债券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000.00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 2021 年新发行的公司债和企业债 30 亿元。

表 5-5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6.44	0.00
公司债 20 穗交 01（3 年期）	150,000.00	25.00
公司债 20 穗交 02（5 年期）	150,000.00	25.00
公司债 21 穗交 01（5 年期）	100,000.00	16.67
企业债（21 穗交债 01）	200,000.00	33.33
合计	600,006.44	100.00

表 5-53：截至 2020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比例
----	---------	----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	6.44	0.00
20 穗交 02	150,000.00	50.00
20 穗交 01	150,000.00	50.00
合计	300,006.44	100.00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4,644.23 万元、55,552.39 万元、372,380.50 万元和 396,929.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1.23%、6.61%和 6.28%。

表 5-54：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期末主要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香港永冠国际有限公司	52,586.71	53,041.26
第二机场高速花都区安置费	184,077.48	184,077.48
第二机场高速白云区安置费	135,261.76	135,261.76
东莞融资租赁款	25,003.40	0.00
合计	396,929.36	372,380.50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5-55：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8,286.86	749,830.55	833,517.46	745,240.56
二、营业总成本	383,370.21	759,099.77	748,611.08	680,103.08
营业成本	253,675.21	570,738.19	551,374.05	468,727.71
税金及附加	2,921.26	4,055.45	3,965.20	3,569.52
销售费用	36.25	28.59	34.97	22.39
管理费用	12,860.55	31,433.93	32,695.19	27,027.89
研发费用	1,401.06	6,828.73	8,429.93	8,461.01
财务费用	112,475.88	146,014.89	152,111.74	172,294.55
资产减值损失	-	-1,262.44	-1,256.33	-177.89
信用减值损失	-	-	-	-
其他收益	360.38	66,881.12	50,849.70	35,700.30
投资净收益	59,642.31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3.38	32.11	1,239.82	14,573.76

三、营业利润	44,952.72	84,750.31	186,725.88	96,849.98
加：营业外收入	1,111.57	3,635.18	2,664.04	3,844.10
减：营业外支出	784.02	2,239.80	1,760.60	936.98
四、利润总额	45,280.27	86,145.68	187,629.33	99,757.10
五、净利润	27,937.82	71,217.24	164,397.21	73,394.40
少数股东损益	19,686.01	24,509.21	31,473.04	30,8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1.81	46,708.03	132,924.18	42,556.8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368,286.86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96,849.98 万元、186,725.88 万元、84,750.31 万元和 44,952.7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9,757.10 万元、187,629.33 万元、86,145.68 万元和 45,280.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394.40 万元、164,397.21 万元、71,217.24 万元和 27,937.8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56.84 万元、132,924.18 万元、46,708.03 万元和 8,251.81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 5-5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	260,025.86	70.60	388,603.95	51.83	479,388.26	57.51	452,221.01	60.68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	56,823.44	15.43	295,888.38	39.46	260,357.42	31.24	242,419.87	32.53
其他收入	51,437.56	13.97	65,338.22	8.71	93,771.78	11.25	50,599.68	6.79
合计	368,286.86	100	749,830.55	100.00	833,517.46	100.00	745,240.56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成本	162,170.84	63.93	236,025.04	41.35	220,913.00	40.07	203,899.43	43.5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成本	52,730.00	20.79	285,493.93	50.02	248,707.74	45.11	223,550.31	47.69
其他成本	38,774.37	15.29	49,219.22	8.62	81,753.32	14.83	41,277.98	8.81
合计	253,675.21	100.00	570,738.19	100.00	551,374.05	100.00	468,727.72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	97,855.02	85.38	152,578.90	85.20	258,475.26	91.61	248,321.58	89.80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	4,093.44	3.57	10,394.45	5.80	11,649.68	4.13	18,869.56	6.8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毛利	12,663.19	11.05	16,119.00	9.00	12,018.46	4.26	9,321.70	3.37
合计	114,611.65	100.00	179,092.36	100.00	282,143.41	100.00	276,512.84	100.00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毛利率	37.63		39.26		53.92		54.9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	7.20		3.51		4.47		7.78	
其他毛利率	24.62		24.67		12.82		18.42	
营业毛利率	31.12		23.88		33.85		37.10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383,370.21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业务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68%、57.51%、51.83%和 70.60%，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3%、31.24%、39.46%和 15.43%，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贷款、租赁业务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7.10%、33.85%、23.88%和 31.12%，其中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毛利率为 54.91%、53.92%、39.26%和 37.63%，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7.78%、4.47%、3.51%和 7.20%。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表 5-57：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25	0.01	28.59	0.00	34.97	0.00	22.39	0.00
管理费用	12,860.55	3.49	31,433.93	4.19	32,695.19	3.92	27,027.89	3.63
研发费用	1,401.06	0.38	6,828.73	0.91	8,429.93	1.01	8,461.01	1.14

财务费用	112,475.88	30.54	146,014.89	19.47	152,111.74	18.25	172,294.55	23.12
合计	126,773.74	34.42	184,306.14	24.58	193,271.83	23.19	207,805.84	27.88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7,805.84 万元、193,271.83 万元、184,306.14 万元和 126,773.7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其他收益分别为 35,700.30 万元、50,849.70 万元、66,881.12 万元和 360.38 万元，主要系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18,383.66 万元、50,986.30 万元、28,368.74 万元和 59,642.3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69,369.96 万元，增幅为 377.35%，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22,617.56 万元，降幅为 44.3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度增加 31,273.57 万元，增幅为 110.24%，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表 5-58：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42.31	27,510.29	50,442.35	-22,92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64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75.09	543.96	1,196.60
其他	-	-	-	3,346.24
合计	59,642.31	28,368.74	50,986.30	-18,383.66

5、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7.89 万元、-1,256.33 万元、-1,262.44 万元和 0 万元。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78.44 万元，增幅为 606.24%，主要原因系坏账损失。

表 5-59：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47.14	-1,255.79	-
存货跌价损失	-10.58	-0.53	-177.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4.72	-	-
合计	-1,262.44	-1,256.33	-177.89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44.10 万元、2,664.04 万元、3,635.18 万元和 1,111.57 万元，金额较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36.98 万元、1,760.60 万元、2,239.80 万元和 784.02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5-60：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03.45	838,679.51	896,546.25	734,31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540.34	536,811.30	492,671.94	383,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63.11	301,868.21	403,874.31	350,91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2.81	53,749.14	98,586.50	475,15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212.50	1,382,105.92	1,115,723.49	733,24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99.68	-1,328,356.78	-1,017,136.99	-258,090.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7,121.29	2,615,967.91	1,544,468.92	1,674,4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151.90	1,641,638.67	1,296,096.95	1,519,20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969.39	974,329.24	248,371.97	155,195.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89	-176.68	67.79	606.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119.93	-52,336.01	-364,822.92	248,63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542,897.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2,488.42	374,368.49	426,704.50	791,527.4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734,319.57 万元、896,546.25 万元、838,679.51 万元及 415,903.4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降幅不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稳步增加。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918.73 万元、403,874.31 万元、301,868.21 万元和 180,363.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总体波动趋势，主要系 2020 年现金流入受疫情影响，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随着业务开展并未下降所致。总体来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能力较强，收益质量较好。但受疫情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大幅减少。2020 年 5 月初高速公路恢复收费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逐步改善，但发行人受疫情的影响已经体现。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090.53 万元、-1,017,136.99 万元、-1,328,356.78 万元和 -701,199.68 万元，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且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对机场第二高速、广州市从化至黄埔高速公路、南中高速公路、花莞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将通过收取上述高速公路正式投入运营后所带来的通行费实现，回收周期将根据项目通车进展而确定。上述高速公路采用特许经营方式运营，随着上述项目建设陆续投入通车运营，预计未来将为发行人带来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195.33 万元、248,371.97 万元、974,329.24 万元和

1,098,969.3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从银行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吸收各项投资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等。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725,957.27 万元，增幅达 292.29%，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5-61：发行人报告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56	0.32	0.83	1.08
速动比率（倍）	0.56	0.28	0.73	0.92
EBITDA（万元）	-	420,122.48	521,139.92	434,184.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56	2.36	2.01
资产负债率（%）	66.82	67.81	59.67	61.95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83、0.32 和 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73、0.28 和 0.56。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近三年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相对稳定，现金流相对充足，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95%、59.67%、67.81%和 66.82%。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了公司债 20 穗交 01 和 20 穗交 02 所致。

2018-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434,184.26 万元、521,139.92 万元和 420,122.48 万元。2018-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1、2.36 和 1.56，EBITDA 呈现波动趋势。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 5-62：发行人运营效率主要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0	11.81	14.16	16.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8	5.98	3.97	2.62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呈稳定状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广州交投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13、14.16、11.81 和 5.9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2、3.97、5.98 和 5.08，均位于正常区间。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08 年 10 月，广州市政府下发《印发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分别针对水务、垃圾处理、地铁、交通、燃气等七个领域组建七大专业性基础设施建设集团，其中交通方面由广州交投负责，定位为全市交通基础产业唯一的龙头企业，负责盘活城市路桥方面的存量资产，拓宽项目建设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路网建设和经营。

作为广州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交通龙头企业和规划未来的上市公司，广州交投具备突出的区域优势和项目获取能力，目前已拥有 30 多年的高（快）速路建设管理及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投资经营经验，以全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了广州市域大多数高（快）速公路和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区域一体化的推进，广州交投投资经营的交通基础设施也逐渐向广州市之外的区域延伸，对广州及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表 5-63：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的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380.48	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102.46	6.93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4.65
长期借款	4,904,317.29	76.01
应付债券	300,006.44	4.65
合计	6,451,806.6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为 6,451,806.67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4,904,317.29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76.01%，占比较大。

（二）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表 5-6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380.48	-	500,38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102.46	-	447,102.46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	300,000.00
长期借款	-	4,904,317.29	4,904,317.29
应付债券	-	300,006.44	300,006.44
合计	1,247,482.94	5,204,323.73	6,451,806.67
占比	19.34	80.66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一年以上，其中一年以上的有息负债 5,204,323.73 万元，占比为 80.66%；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 1,247,482.94 万元，占比为 19.34%。

（三）有息债务的担保融资结构

表 5-6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3,007.90	0.98
信用借款	1,742,289.38	27.00
质押借款	4,505,509.39	69.83

抵押借款	141,000.00	2.19
合计	6,451,806.6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主要由质押借款、信用借款组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 4,505,509.39 万元、信用借款 1,742,289.38 万元，质押借款主要为道路收费权受限，信用借款主要为发行的债券等。

七、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一）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2,939,024.03 万元，净资产为 4,388,856.23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6.0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8.01%。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614,223.32 万元，净利润为 49,688.99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66：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456.36
应收票据	169.43
应收账款	51,139.46
预付款项	20,870.04
其他应收款	61,864.75
存货	6,781.61
合同资产	128,288.99
其他流动资产	106,847.38
流动资产合计	1,014,41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1,958,12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469.46
投资性房地产	2,979.56
固定资产	77,191.41
在建工程	1,715,782.64
使用权资产	7,404.63
无形资产	7,105,695.37
开发支出	3,360.66
长期待摊费用	9,85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4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07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4,606.01
资产总计	12,939,02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8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1,095.9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61,095.90
预收款项	3,917.10
合同负债	88,408.63
应付职工薪酬	1,663.97
应交税费	10,906.92
其他应付款	92,48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129.53
其他流动负债	152,510.68
流动负债合计	1,634,91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2,478.83
应付债券	1,020,006.44
租赁负债	6,804.83
长期应付款	421,916.83
预计负债	1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66.46
递延收益	35,667.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15,252.44

负债合计	8,550,167.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60,000.00
永续债	-
资本公积金	2,583,546.42
其它综合收益	24,636.20
专项储备	23.97
未分配利润	35,89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2,232.31
少数股东权益	306,62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8,856.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39,024.03

2、合并利润表

表 5-67：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14,223.32
营业收入	614,223.32
二、营业总成本	631,846.44
营业成本	425,788.55
税金及附加	4,417.92
销售费用	49.94
管理费用	22,248.81
研发费用	2,075.36
财务费用	177,265.86
加：其他收益	631.26
投资净收益	77,334.9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15,481.18
汇兑净收益	-
三、营业利润	75,824.26
加：营业外收入	1,812.05
减：营业外支出	1,306.83
四、利润总额	76,329.47
减：所得税	26,640.48
五、净利润	49,688.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688.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减：少数股东损益	35,9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97.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85.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91.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3,694.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68：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077.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64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1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0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6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7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56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8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7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8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33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9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9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492.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58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6,57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0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865.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6,90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819.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32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58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28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870.94
五、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368.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39.4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69：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16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6.62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86.62
预付款项	102.99
其他应收款	47,941.22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801.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4
流动资产合计	416,21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应收款	100,518.94
长期股权投资	4,918,07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694.31
投资性房地产	1,982.18
固定资产	9,163.97
在建工程	245.66

无形资产	367,777.83
开发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62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37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0,461.97
资产总计	6,776,67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
以公允价值为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133.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9,133.00
预收款项	60.80
应付职工薪酬	223.49
应交税费	213.36
其中：应交税金	-
其他应付款	42,70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9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2,686.40
流动负债合计	861,11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3,730.00
应付债券	1,020,006.44
长期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6.00
递延收益	5,47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4,568.20
负债合计	2,575,68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78,129.70
其它权益工具	860,000.00
永续债	-
资本公积金	2,383,628.65
其它综合收益	16,755.34

专项储备	-
未分配利润	362,48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0,99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6,675.75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70：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995.62
营业收入	14,995.62
二、营业总成本	45,871.29
营业成本	8,107.99
税金及附加	604.5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614.6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0,544.08
加：其他收益	41.86
投资净收益	469,640.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15,447.80
汇兑净收益	-
三、营业利润	454,254.83
加：营业外收入	2.99
减：营业外支出	14.23
四、利润总额	454,243.60
减：所得税	-
五、净利润	454,243.6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243.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243.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71：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7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28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6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0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9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2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61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8,599.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870.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4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2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99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24.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5,585.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6,985.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9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32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15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33.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81.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87.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69.6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四、（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四、（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为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

表 5-72：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公共设施管理	500.00
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公共设施管理	40,000.00

（六）关联交易

1、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

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表 5-73：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内容	金额	比例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4,777.13	13.51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1,710.77	4.84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13,106.62	37.07
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345.32	0.98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779.26	2.20
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2,538.49	7.18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收入	3,132.00	8.86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绿化及工程服务	186.37	0.53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绿化及工程服务	681.52	1.93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4.46	0.07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070.41	22.83
合计		35,352.35	100.00

（2）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表 5-74：发行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内容	金额	比例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85.15	12.11
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	租赁费	60.64	8.63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服务费	557.11	79.26
合计		702.90	10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5-75：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35.58	56.35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8.64	8.28
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	2,651.12	20.94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91.45	3.09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431.55	11.30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7	0.04
合计	12,663.21	100.00
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4.05	2.64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65	0.48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1.80	0.09
合计	406.50	3.21
预付款项		
广州北环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5.75	31.37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88	5.95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67	0.81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80	61.87
合计	82.11	1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30.03	29.74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1.98	58.44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	10.34
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	11.40	1.47
合计	773.41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3.25	26.28
合计	203.2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4,900.00	100.00
合计	184,900.00	100.00
预收账款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73.92	54.6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6.71	2.27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4.57	24.66
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47.79	0.69
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	1,228.67	17.78
合计	6,911.66	100.00

（4）关联方担保

表 5-76：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29 年 5 月 21 日	否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28 年 9 月 15 日	否

九、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2 笔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

表 5-77：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万元）	币种	到期时间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	2029/5/21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17.65	人民币	2028/9/15
担保总额	86,117.65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合并范围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表 5-7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案号	案件名称	案由	涉案金额	最新进展
（2020）内 0425 民初 3570 号	刘换云与乌兰察布市盛安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葛红宝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案件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81.27 万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一审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暂无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 629.26 亿元道路收费权受限、12.05 亿元无形资产受限、139.58 亿元在建工程受限、0.20 亿元货币资金受限，受限资产价值合计 781.14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道路收费权的质押借款对应的质押资产。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如需扩大融资可能面临可担保资产不足的情况。

表 5-79：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增从高速收费权	48.64	收费权质押贷款
2	南沙港快速收费权	39.38	收费权质押贷款
3	广明高速收费权	57.79	收费权质押贷款
4	东二环高速收费权	23.84	收费权质押贷款
5	新化快速收费权	33.11	收费权质押贷款
6	北三环高速收费权	60.06	收费权质押贷款
7	花莞高速收费权	177.71	收费权质押贷款
8	广佛肇高速收费权	37.62	收费权质押贷款
9	机场二高收费权	151.11	收费权质押贷款
10	无形资产	12.05	琶洲 AH041002 地块土地使用权
11	在建工程	139.58	琶洲地块总部办公大楼等建筑物、以及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等
12	货币资金	0.25	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履约保证金、路费收入清算账户金等
13	合计	781.14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一）年票公司托管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由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托管的通知》（穗财债[2013]25 号），决定将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城市年票制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票公司”）成建制（指不改变公司原有组织架构、业务体系等的整体移交）移交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托管，托管基准日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政府尚未明确托管到期日。托管移交后广州城市年票制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由市城投出资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并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监管范围。

目前发行人对年票制项目的托管主要体现在对年票公司的行政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年票公司原有人员的组织、人事、党群组织关系档案资料的管理，发行人并不对年票项目收取托管费。由于年票托管项目的资产和负债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内，发行人也未对年票公司参股或股东，对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影响，只涉及行政管理，因此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年票制项目投资支出的资金来源及债务本息偿还主要由广州市财政承担。目前年票制项目均已完工，年票制也已取消，年票公司主要业务为继续管理养护原年票制涉及的道路，且无新增项目，无投资建设资金需求。

（二）关于参与对新白云机场的扩建项目的进度

广东省政府持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发行人持有机场集团 49% 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机场集团产权登记变更已完成，但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参与了机场集团下辖的新白云机场扩建项目（二期），新白云机场扩建项目投资概算约为 197.40 亿元，自 2012 年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2 月完工并于 4 月投入使用。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 26.08 亿元，已完成全部出资任务，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新白云机场扩建项目（三期）投资概算约为 512.2 亿元，目前公司已累计投入 3.13 亿元，其中 3.00 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投入，0.13 亿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仍在协调办理之中，但不影响发行人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的投资收益确认。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观点

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战略地位重要且获得政府支持较大和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保持增长趋势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较多债权工具等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广州市经济实力极强。2020 年广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019.11 亿元，同比增长 2.70%，高于广东省及全国平均水平，广州市极强的经济发展水平

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2）公司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政府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建设投资运营主体，在资产划转和项目资本金等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此外，2018 年~2020 年，公司分别收到相应政府补助 3.57 亿元、5.07 亿元和 6.56 亿元，是当期利润的重要构成。

（3）公司路产质量优良，通行费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随着路网不断完善及广州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较快，短期疫情冲击后路产收入呈现逐步恢复，通行费收入长期增长趋势不变。

3、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 605.26 亿元，需投入资金较多，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且权益中包含一定规模的债务工具。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82%，总资本化比率为 62.47%，总债务达 717.82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中票和债权融资计划为 83.00 亿元，如将其考虑其中，经调整后的总债务为 800.82 亿元，财务杠杆率较高。

（3）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很小，享有的路产收费权多已用于对外融资质押，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781.1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0.0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834.49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25.27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1,116.87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 6-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农业银行	232.38	43.80	188.58
2	建设银行	159.00	107.00	52.00
3	工商银行	331.76	159.47	150.70
4	中国银行	174.74	39.18	135.56
5	交通银行	18.88	7.26	16.30
6	国家开发银行	178.24	76.50	119.77
7	广州银行	39.70	9.69	30.01
8	浦发银行	89.32	28.00	33.00

9	民生银行	22.00	7.61	14.39
10	中信银行	145.00	42.45	37.40
11	邮储银行	270.00	43.21	226.79
12	招商银行	42.97	31.21	11.76
13	汇丰银行	7.50	7.50	0.00
14	进出口银行	8.00	3.00	5.00
15	平安银行	25.00	8.71	16.29
16	华夏银行	40.00	4.50	35.50
17	广州农商银行	50.00	6.17	43.83
合计		1,834.49	625.27	1,116.87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6-2：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天、亿、%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1 穗交 03	2021-09-01	2026-09-01	5	12.00	12.00	3.44	一般公司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3	2021-07-21	2026-07-21	5	20.00	20.00	3.44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2	2021-07-12	2024-07-12	3	10.00	10.00	3.25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3	2021-05-19	2022-01-21	270	15.00	15.00	2.79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兑付
21 穗交债 01	2021-05-07	2031-05-07	5+5	20.00	20.00	3.86	一般企业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2	2021-03-12	2021-08-09	150	10.00	10.00	2.93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1	2021-03-05	2021-08-02	150	10.00	10.00	2.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1 穗交 01	2021-01-15	2026-01-15	5	10.00	10.00	3.79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1	2021-01-06	2024-01-06	3+N	10.00	10.00	4.20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5	2020-12-11	2021-09-07	270	5.00	5.00	3.35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1	2020-11-13	2025-11-13	5	15.00	15.00	4.00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2	2020-11-13	2023-11-13	3	15.00	15.00	3.73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4	2020-09-17	2021-03-16	180	10.00	0.00	2.5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3	2020-09-02	2021-05-30	270	5.00	0.00	2.8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MTN001	2020-04-30	2025-04-30	5+N	5.00	5.0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2	2020-04-17	2021-01-12	270	10.00	0.00	1.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1	2020-03-20	2020-12-15	270	5.00	0.00	2.2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4	2019-12-12	2020-09-07	270	5.00	0.00	3.2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广州交投 MTN001	2019-09-12	2024-09-12	5+N	15.00	15.00	4.52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3	2019-08-02	2020-04-28	270	10.00	0.00	3.17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2	2019-07-09	2020-04-04	270	10.00	0.00	3.2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1	2019-03-15	2019-07-13	120	20.00	0.00	3.2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2	2018-11-15	2019-08-12	270	10.00	0.00	3.7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MTN001	2018-05-23	2021-05-23	3+N	10.00	0.00	5.7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1	2018-04-20	2019-01-15	270	10.00	0.00	4.5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如下：

表 6-3：发行人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天、亿、%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21 穗交 03	2021-09-01	2026-09-01	5	12.00	12.00	3.44	一般公司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3	2021-07-21	2026-07-21	5	20.00	20.00	3.44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2	2021-07-12	2024-07-12	3	10.00	10.00	3.25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3	2021-05-19	2022-01-21	270	15.00	15.00	2.79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兑付
21 穗交债 01	2021-05-07	2031-05-07	5+5	20.00	20.00	3.86	一般企业债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2	2021-03-12	2021-08-09	150	10.00	10.00	2.93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1 粤交投 SCP001	2021-03-05	2021-08-02	150	10.00	10.00	2.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1 穗交 01	2021-01-15	2026-01-15	5	10.00	10.00	3.79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1 粤交投 MTN001	2021-01-06	2024-01-06	3+N	10.00	10.00	4.20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5	2020-12-11	2021-09-07	270	5.00	5.00	3.35	超短期融资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1	2020-11-13	2025-11-13	5	15.00	15.00	4.00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穗交 02	2020-11-13	2023-11-13	3	15.00	15.00	3.73	一般公司债券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4	2020-09-17	2021-03-16	180	10.00	0.00	2.5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3	2020-09-02	2021-05-30	270	5.00	0.00	2.8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MTN001	2020-04-30	2025-04-30	5+N	5.00	5.00	3.58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2	2020-04-17	2021-01-12	270	10.00	0.00	1.8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20 粤交投 SCP001	2020-03-20	2020-12-15	270	5.00	0.00	2.2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4	2019-12-12	2020-09-07	270	5.00	0.00	3.25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广州交投 MTN001	2019-09-12	2024-09-12	5+N	15.00	15.00	4.52	一般中期票据	尚未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3	2019-08-02	2020-04-28	270	10.00	0.00	3.17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2	2019-07-09	2020-04-04	270	10.00	0.00	3.2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9 粤交投 SCP001	2019-03-15	2019-07-13	120	20.00	0.00	3.29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2	2018-11-15	2019-08-12	270	10.00	0.00	3.7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MTN001	2018-05-23	2021-05-23	3+N	10.00	0.00	5.77	一般中期票据	正常兑付
18 粤交投 SCP001	2018-04-20	2019-01-15	270	10.00	0.00	4.50	超短期融资券	正常兑付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72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

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一）财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四）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

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三）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二）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368,286.86 万元。良好的营业收入是本期债券的稳定偿债资金来源。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834.49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25.27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1,116.87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表 10-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1	农业银行	232.38	43.80	188.58
2	建设银行	159.00	107.00	52.00
3	工商银行	331.76	159.47	150.70
4	中国银行	174.74	39.18	135.56

5	交通银行	18.88	7.26	16.30
6	国家开发银行	178.24	76.50	119.77
7	广州银行	39.70	9.69	30.01
8	浦发银行	89.32	28.00	33.00
9	民生银行	22.00	7.61	14.39
10	中信银行	145.00	42.45	37.40
11	邮储银行	270.00	43.21	226.79
12	招商银行	42.97	31.21	11.76
13	汇丰银行	7.50	7.50	0.00
14	进出口银行	8.00	3.00	5.00
15	平安银行	25.00	8.71	16.29
16	华夏银行	40.00	4.50	35.50
17	广州农商银行	50.00	6.17	43.83
合计		1,834.49	625.27	1,116.87

（三）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918.73 万元、403,874.31 万元、301,868.21 万元和 180,363.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4,319.57 万元、896,546.25 万元、838,679.51 万元和 415,903.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2,846.61 万元、428,281.20 万元、383,823.59 万元和 955,028.0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86%、55.62%、51.64%和 71.55%。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且受限金额较小，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资金补充

发行人近年与各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 1,834.49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625.27 亿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 1,116.87 亿元人民币，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

能力，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要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4.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

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1）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

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其他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李谦、田子林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4）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5）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

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发行人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被托管或接管;
- 11)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4)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5)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6)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 发行人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3)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

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的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执行。

11、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

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保证人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

人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发行人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挂牌转让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16、发行人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17、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1) 发行人概况；

2) 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3) 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4)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 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7) 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8) 涉及和可能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3、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1）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与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

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人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相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6、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7、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8、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应当督促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及时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提起和参加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9、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10、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3、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挂牌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5、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第（4）款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第（2）项或第（5）项情形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

深交所、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放弃重要债权或偿还其他大额债务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2 条第（1）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及时报告深交所、协会。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

证金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全体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宇正

联系电话：020-84012860

传真：无

有关经办人员：徐流美、钟小芳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李谦、熊杰、钱程、田子林、卢鲸羽、朱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石宇、张路、李巍、陆妙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20-22198760

传真：020-22198750

有关经办人员：肖霞、廖萌、董尧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吴珊、林峰、杨曦、俞渊铭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有关经办人员：邓明智、龚思鑫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有关经办人员：高俊杰、张弛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有关经办人员：严敏、黄其伟

（四）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刘贵彬
联系电话：18820001311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何晓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吴卫星
联系电话：1862088924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夏玲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负责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1380244644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徐海清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贺文俊、程成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999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369

传真：010-65608445

有关经办人员：焦希波、李谦、熊杰、钱程、田子林、卢鲸羽、朱江

（八）监管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5 号首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香

联系电话：020-38891512

传真：020-38891512

有关经办人员：宋雪婷

监管账户账号：1095600000091582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段炼

联系电话：0202801933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徐彬

监管账户账号：05871111000005742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宇正

杨宇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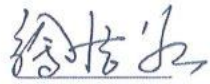
杨宇正

杨宇正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结红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何霖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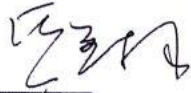


谢 岷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毕亚林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谭 艳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田 路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李林科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陈建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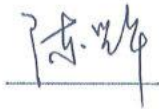


吴文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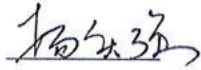


陈兴华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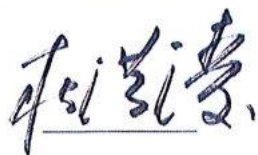


杨庆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洪涛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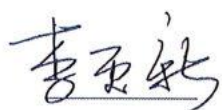
胡志桥

胡志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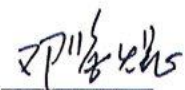


李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邓鉴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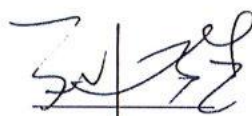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1-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份有限公司
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宏峰

王宏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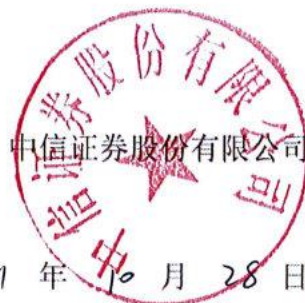
陈天涯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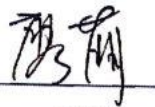
马尧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萌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林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 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邓明智
(邓明智)

龚思鑫
(龚思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高俊杰、张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敏 苏其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明



2021 年 7 月 28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

Postal Address: 3/F Building 2 Yard 16 West Fourth Ring Middl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 (10) 88219191 传真 (Fax): +86 (10) 88210558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44010017号、瑞华审字【2019】4401001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晓娟（已离职）

温靖（已离职）

王景坤（已离职）

2021年10月28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4010017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娟（证书编号：440100800047）、温靖（证书编号：110101300920），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4010015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晓娟（证书编号：440100800047）、王景坤（证书编号：110101300818），温靖、王景坤已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何晓娟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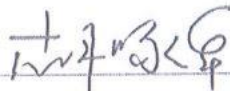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2-00052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夏 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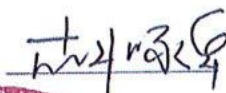
2021 年 / 0 月 28 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22-00052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温靖（证书编号：110101300920）。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温靖已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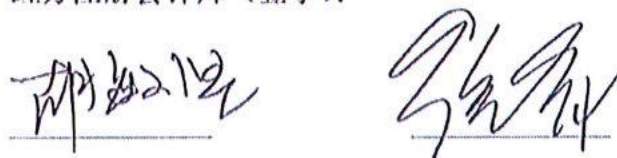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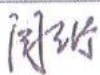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贺文俊 程 成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资信评级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流美、钟小芳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800 号
联系电话：020-84012860
邮政编码：510288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熊杰、钱程、田子林、卢鲸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